

業 務

概 覽

我們為一間成立已久的LED產品製造商，專注按OEM及ODM之基準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於中國深圳、惠州及宜昌備有全面的生產設施，本集團能處理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必要的程序(包括產品設計、模具生產、量產、質量控制及維修)。

本集團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LED背光產品的收益為總收益的97.7%、92.8%、90.0%及93.1%。我們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小尺寸LED背光模組(7英寸或以下)，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中尺寸LED背光模組(7英寸至26英寸)，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尺寸LED背光模組(26英寸以上)，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我們自LED背光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729.8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05.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0%。根據歐睿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模組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佔整個市場4.3%。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生產的室內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生產的室外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泛光燈、高天井燈、街燈及油站燈。我們自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17.2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88.9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7.3%。我們亦進行由政府機構贊助的創新LED照明研發項目，包括植物生長燈及集魚燈之研發。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是中國。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為本集團最大的市場。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市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鑒於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已於歐睿報告中表明各市場分別的整合，包括(i)商用LED照明產品製造業及商用LED照明市場的整合；及(ii)LED背光產品製造業及LED背光市場的整合。董事相信中國商用LED照明及LED背光市場不大可能整合，因該做法將導致不同的最終產品和最終用戶。

業 務

然而，根據歐睿報告顯示，中國LED背光市場及中國LED商用照明市場將各經歷一個整合時期。從現時趨勢來看，該等市場(尤其是電視用大尺寸LED背光產品及對厚薄有嚴格要求的手機用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生產方法將變得越來越資本和技術密集。董事相信這趨勢將提高入行門檻，不利於小型參與者，它們最終會被該兩個市場淘汰。另一方面，本公司具有所需研發能力及先進機器以應付該等艱鉅的要求，並可承擔小型參與者不能應接的溢出訂單。鑒於本集團具備的規模優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主要為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的長期關係及本集團於政府商用LED照明項目的經驗，本集團相信未來可在不斷整合而又不斷增長的中國LED背光及商用LED照明市場中得益，並持續迅速擴展。

我們在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在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在宜昌的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我們的LED背光產品的主要顧客為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及天馬。彼等購買及於其各自的產品使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並以彼等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此外，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用於超級市場，包括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了5年至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本集團於LED行業擁有約30年的經驗，並已自多個組織獲得多項認證及證書，包括有關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能在LED行業上有效競爭：

本集團為中國頂級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具備豐富的LED行業知識和經驗

本集團於LED行業有約30年知識和經驗。本集團的業務可追溯至一九八四年，我們在該年成立於香港，主要從事LED組件的加工及銷售。在一九九一年，本集團開始製造LED背光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八年推出LED照明產品，並成為一間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企業。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中國大陸的LED背光模組市場於過去數年一直蓬勃增長，小尺寸LED背光分部於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佔最大份額。根據歐睿報告顯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小尺寸LED背光模組市場排名第二，銷售價值約670.9百萬港元，個別佔有率為4.3%。我們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主要供客戶用作生產智能手機及汽車顯示器。

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售予多個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市立德及無錫博一。我們已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五大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穩定客戶關係。董事相信，與具規模的客戶建立長遠穩定關係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奠定良好基礎。長遠業務關係亦使我們有機會持續與客戶互動及討論，我們可因而提供更好的技術服務及支援予客戶。

本集團提供完善的生產過程

我們的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我們惠州生產廠房負責生產所有尺寸LED背光產品及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宜昌的生產廠房則只負責生產LED照明產品。本集團能獨立提供必要的生產程序，而無須分包任何部分之生產過程。我們可獨立提供產品設計及繪圖、進行全套生產過程，管理生

業 務

產時間表、有效檢驗產品質素及儲存原料及製成品。董事相信我們可完全控制整個生產鏈，確保產品質素，也使我們可通過優化成本結構保持盈利。

根據歐睿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末，中國有超過5,000間企業從事LED背光模組製造。歐睿估計現時該等企業大部分面臨淘汰，而銷售收益跌至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之範圍。本集團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分別在於我們有可大規模生產LED背光產品的能力。我們相信可實現量產之能力為本集團擁有的其中一項主要優勢。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價值乃中國最高排名之一。此外，我們收購於惠州的一塊土地(約71,049平方米)，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初開發作工業園區，以進一步發展及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根據惠州的十二五規劃，惠州政府整合LED產業作為該市重要的發展項目之一。我們相信惠州政府為LED生產提供的有利條件加上我們持續將生產重心轉移至惠州的廠房，致使我們可享受惠州政府提供的財務福利以提高盈利，使我們的生產線達到更正面的協同效應，減低我們的管理成本。

我們有一個多元化的LED產品組合

我們有一個多元化的LED產品組合。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大小為7英寸或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大小為7英寸至26英寸的中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顯示器、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小為26英寸以上的大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電視機。我們可按顧客提供的規格生產多種不同尺寸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此外，有見追求輕薄的趨勢上升，本集團已為智能手機成功開發0.40毫米厚度及大小超過5英寸的LED背光產品。董事相信我們可生產0.40毫米厚度的LED背光產品之能力能使我們可應付高端顧客愈趨複雜的規格要求，並因此就我們的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維持較高的利率。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主要的LED照明產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高天井燈、PL燈管、軌道燈、泛光燈、路燈及油站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認可及推薦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能優化我們的產能，使我們靈活應對市場轉變，減低對單一產品類型的倚賴，並擴闊我們的客戶層面及收益來源。

業 務

本集團對我們的LED產品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我們產品的質素及可靠性對維持本集團在LED行業內的聲望尤其重要。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確保我們LED產品的質素。

我們的品質控制過程於產品設計時開始，一直進行至製成品之製造及儲存。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採用完善的程序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已於量產開始前生產及徹底測試產品樣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質量控制」等段。

為保證超卓的質量控制，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我們已獲授多項認證，包括就我們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獲授的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

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特點為該技術會急速改進。我們強調發展及改善我們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在LED行業內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透過研發持續分配資源進行自主技術創新。本集團於惠州的廠房自設研發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有67名成員，專注研發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我們已於中國及香港就我們研發部門的發明及成果註冊若干專利。有關我們於中國及香港註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由於我們研發的努力，我們的節能LED路燈、LED天花板燈及LED燈管已獲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深圳市獨立創新產品」。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進行若干由政府機關贊助的LED照明研發項目，包括研發LED集魚燈及LED植物生長燈。了解節能照明產品於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不斷增長的需求和普及性，我們亦生產特別的LED照明產品，如量身訂製以顯出食物真實顏色及令其更能引起食慾的LED新鮮射燈。有關上述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研究與開發」一段。

業 務

由於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獲深圳政府機關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深圳偉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減免稅率15.0%，相對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0%。

業務策略

為加強我們在LED行業的優勢，取得成功，奠定行業龍頭地位，董事制訂以下策略，務求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

1. 我們計劃提升汽車及智能手機LED背光分部的產能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LED背光模組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的整體生產銷售值約達人民幣27,767.0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有31.6%的增長。歐睿估計，在不久將來，汽車LED背光產品的年度銷售值將迅速增長，其主要誘因之一乃LED背光更廣泛應用於車載顯示器。因此，我們相信提升產能以把握增長中的市場所帶來的機遇至關重要。

為抓緊增長中的市場的機遇，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在惠州的廠房設立一支汽車LED背光生產團隊。生產團隊將包含六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專為特定主要客戶的生產而設。我們計劃於每條生產線聘請約40名生產員工，合共於惠州廠房額外聘請240名生產員工。我們亦計劃為汽車LED背光生產團隊購入新生產機器。此外，憑藉我們的核心金屬塑膠融合生產技術，相信能夠提升我們汽車LED背光產品的生產效率及質素。我們打算購買額外機器，提升產能，改善交貨時間，進一步加強我們具競爭力的金屬塑膠融合生產技術。

此外，鑑於預期智能手機LED背光模組的銷售值在不久將來將有所增長，我們打算透過(i)為深圳廠房購入新機器，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水平；及(ii)增聘夜班員工以增加產能，以提升智能手機LED背光產能。隨著產能提升及生產過程中的自動化水平提高，加上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董事相信我們能夠(i)出售更多高端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以維持較高的盈利率；及(ii)應付中國客戶對低端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逐漸增加的需求，從而與主要客戶維持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取決於與客戶之業務交易所產生的估計及實際生產需要，本公司計劃利用7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購買多部導光板雕刻機、V型切割機及注模機。我們計劃利用[編纂]所得款項[編纂]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及本集團內部資源7.9百萬港元撥付資本開支。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動用5.1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0.8百萬件，該增加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7.1%。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動用37.2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26.9百萬件，使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該等增加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17.7%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49.8%。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動用33.1百萬港元購買生產小尺寸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購買該等新機器將最終使本集團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26.9百萬件，使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年產能增加1.3百萬件，該等增加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17.7%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產能的49.8%。

利用[編纂]所得款項將購置的全部機器將放置在惠州生產廠房。將購置的機器包括：

	將購置機器類型	購置機器原因	估計購置機器時間
1.	4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 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四年
2.	5部導光板 雕刻機	生產大尺寸 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五年
3.	4部V型切割機	修改模具	二零一五年
4.	10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五年
5.	5部導光板 雕刻機	生產大尺寸 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六年
6.	10部注模機	生產小尺寸 LED背光產品	二零一六年

業 務

2. 我們計劃提升生產過程所需的技能水平

根據歐睿報告顯示，大型LED背光分部(主要包括電視LED背光)於近年來發展最為迅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成為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主要推動力。該增長主要歸因於LED背光電視的銷售值增加。直至二零一八年，歐睿預期中國大尺寸LED背光分部的總銷售值將達至約人民幣24,944.8百萬元，佔整個LED背光市場接近一半。

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購入五台導光板雕刻機，用於生產導光板。董事相信，更先進的鐳射切割系統能夠大幅提升生產效率，且較傳統的絲印技術更為精準。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訂購額外五台導光板雕刻機以應付客戶對電視LED背光產品日益增加的需求。我們計劃在生產更高解像度及對比度的高端電視LED背光產品時，應用導光板雕刻機。我們處理低端電視LED背光產品的訂單時，將沿用傳統的絲印技術，以受惠於較低的生產成本。如此一來，我們可為電視LED背光產品訂立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此外，為改善LED背光研發的能力及技術知識，我們打算招攬更多技術人員及專家員工加入我們的生產及研發部門。我們亦打算與若干現有LED背光產品製造商建立合作研發關係，聯手開發嶄新的LED背光產品，改善生產科技，促進技術的工程應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合作研發安排與任何製造商磋商或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另外，我們打算提升及擴展ERP系統，以改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打算集中開發先進的生產鏈管理系統，此系統使我們能夠在一體化的信息管理系統平台上與生產過程中的關鍵點連接，改善業務營運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我們相信，改良過後的ERP系統使我們能夠記錄採購詳情，促進與工作站之間的溝通及協調，更能夠有效率地追蹤存貨水平。

業 務

3. 我們計劃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銷售LED照明產品

我們計劃尋求戰略性的合夥機會，以擴展產品組合及覆蓋。透過與中國若干業務夥伴合作，我們打算開發合作業務發展模式，以銷售LED照明產品。我們打算與信譽良好且在特定LED照明領域(如超市照明、醫院照明等)累積了豐富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的客戶訂立合作業務發展安排。在此戰略性的合夥關係中，我們的特選客戶使我們能夠洞察其各自專業領域的客戶需求及規定，而我們可以按照該等客戶提供的規格製造LED照明產品。董事相信，透過此戰策性的合作安排，本集團可提升在LED照明界的聲望、進軍有利可圖的LED照明市場，以及更透徹瞭解客戶的要求。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與廣州偉志就銷售及開發超市LED照明產品訂立合作銷售協議。有關與廣州偉志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文件本節「顧客」的部分。我們亦計劃探索更多與業務夥伴合作的機會，以在中國公立醫院銷售及開發醫院LED照明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潛在合夥人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以在公立醫院銷售醫院LED照明產品。

4. 我們計劃拓展新海外市場

我們計劃拓展新海外市場。為鞏固我們在海外市場的地位，我們擬：

- (i) 在LED照明產品大為普遍的國家設立銷售團隊、營銷網絡、營運中心或維修中心，如日本及韓國等；
- (ii) 在目標海外市場招聘具備合適行業及營銷經驗的當地人才，使海外銷售團隊當地化；及
- (iii) 加強與海外許可人、承包商及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藉此在新海外項目投標中作出更具競爭力的出價。

業 務

此外，新興市場對LED照明產品的應用與日俱增，為緊貼此趨勢，我們計劃增加LED照明研發的投資，以改善現有技術及生產效率。我們亦打算與當地承包商合作，投標海外節能街燈項目，從而在城市中推廣我們的LED路燈產品。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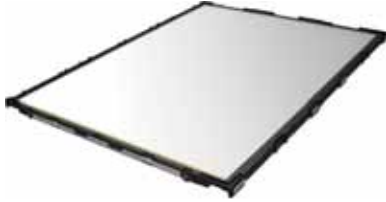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向客戶銷售按OEM及ODM基準生產的(i) LED背光產品及(ii) LED照明產品。

我們的LED背光產品

本公司主要生產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LED背光產品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7.7%、92.8%、90.0%及93.1%。背光用作LCD的光源。由於LCD本身不能產生光，故需要光源透過導光板從底部照明。LED背光產品主要可分為三類，即(i)大小為7吋或以下的小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汽車顯示器、設備顯示器、數碼相機等；(ii)大小介乎7吋至26吋的中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手提電腦、平板電腦、電腦屏幕、設備顯示器等；及(iii)大小為26吋以上的大尺寸LED背光模組，主要應用於電視。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主要於深圳生產廠房及惠州生產廠房製造。根據歐睿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三年，我們在中國所有製造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LED背光製造商中排行第二，佔市場份額的4.3%，銷售值約達670.9百萬港元。

業 務

我們所有LED背光產品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尺寸	應用範圍
小尺寸LED背光產品		
	7”以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能手機• 汽車顯示器• 顯示儀表板• 設備顯示器• 數碼相機
中尺寸LED背光產品		
	7”至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提電腦• 平板電腦• 電腦顯示器• 設備顯示器
大尺寸LED背光產品		
	26”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視機

本集團生產的LED背光產品，售予多個全球知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及天馬。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不同LED背光產品類別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LED背光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小尺寸	668,586	91.6	625,849	89.4	670,905	83.3	324,167	84.6	451,595	84.8
中尺寸	19,837	2.7	11,262	1.6	29,055	3.6	8,336	2.2	19,822	3.7
大尺寸	41,351	5.7	62,706	9.0	105,202	13.1	50,510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u>	<u>699,817</u>	<u>100</u>	<u>805,162</u>	<u>1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內按應用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435,021	59.6	407,484	58.2	452,351	56.2	218,637	57.1	328,304	61.7
汽車顯示器	22,128	3.0	40,898	5.8	54,512	6.8	24,601	6.4	59,365	11.1
設備顯示器	231,274	31.7	188,729	27.0	193,052	24.0	89,099	23.3	83,748	15.7
電視機	41,351	5.7	62,706	9.0	105,247	13.0	50,676	13.2	61,171	11.5
總計	<u>729,774</u>	<u>100</u>	<u>699,817</u>	<u>100</u>	<u>805,162</u>	<u>100</u>	<u>383,013</u>	<u>100.0</u>	<u>532,588</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得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向顧客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特別是用於智能手機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源自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收益分別佔LED背光產品收益總額約91.6%、89.4%、83.3%及84.8%。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LED照明產品供室內及室外照明用途。我們的室內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燈泡、蠟燭燈、燈管、筒燈、MR燈泡、天花板燈、PL燈管和軌道燈。我們的室外LED照明產品主要包括泛光燈、高天井燈、路燈及油站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廣州政府機關於「廣東省綠色照明示範城市推薦採購產品目錄」認可及推薦為環保及有質素的產品。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主要用於超級市場，如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

業 務

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於我們惠州生產廠房及宜昌生產廠房製造。我們主要的LED照明產品的例子及其簡要描述載列如下：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燈泡

- 直接取代現有40W至60W螺旋式燈泡
- 全向光分佈可達280度
- 高效率及耐用設計



蠟燭燈

- 直接取代現有25W至35W可調光及不可調光螺旋式燈泡
- 如白熾燈的照明分佈，為現有燈具提供高質素照明
- 特輕設計避免現時吊燈過重問題



筒燈

- 光源和鋁燈具一體化設計，有助更快和直接的散熱，且安裝簡單
- 擴散光學設計提供低眩光照明
- 多個尺寸以滿足不同應用範疇，如走廊、大堂及辦公室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MR 燈泡

- 耗電量覆蓋範圍介乎4W至6W
- 挑選LED光源以提供高效能，顯色度和顏色一致性
- 鎂鋁合金燈身配以特氟龍塗膜，在有限的燈具尺寸中優化散熱性能



天花板燈

- 利用背光技術的照明產品，提供高均勻度的照明表面，超薄和堅固的燈身
- 三種不同的安裝技術：掛裝、表面貼裝和凹陷
- 不同尺寸介乎300x300毫米至600x1200毫米，耗電量介乎18W至72W，以供不同應用，如走廊、辦公室、學校及醫院



燈管

- 燈管系列包括T5替換燈管、T8替換燈管及雷達傳感器集成T8
- 高質素設計，精確選擇鋁分級、LED類別及高效電源，提供高及可靠的性能
- 配以不同光效的不同版本，可因應地方的不同照明要求使用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室內照明系列



軌道燈

- 鎂鋁合金射燈，可適應常規的及現有的軌道
- 由三個不同光束角組成，供不同應用目的
- 耗電量覆蓋範圍介乎15W至36W



PL燈管

- 直接取代傳統PL燈
- 可旋轉底座的螺紋設計，可任意調教光方向
- 設計允許高顯色性、抗眩光和均勻的光線水平，可避免導致眼睛不適及項目顏色純化，提供更佳視覺效果

室外照明系列



泛光燈

- 散熱設計，採用鎂鋁合金，以保持輕量，防鹽腐蝕和防水設計
- 耗電量介乎120W至600W，配以窄和寬光束角
- 應用範圍包括體育場，足球或網球場等



路燈

- 模塊化的設計，容易維護和進行系統升級
- 每個模塊包含光學元件，防紫外線及防水
- 推出可調桿支架，為世界各地不同類型的燈桿提供選項

業 務

產品系列

產品名稱及描述

高天井燈



- 極薄及輕量的現代設計，採用鎂鋁合金，以優化散熱，並減少運輸成本和維護成本
- 不同耗電量配以窄和寬光束角：60W至200W
- 應用範圍包括倉庫、展覽中心及任何高天花地方



油站燈

- 兩種不同安裝方法：凹陷和表面貼裝
- 包括兩種照明分佈以滿足不同應同範疇
- 可應用於油站及任何半室外地方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不同LED照明產品類別的銷售明細：

往績記錄期內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明細：

LED照明產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室內照明	7,907	46.0	43,611	81.0	52,693	59.3	27,170	79.8	27,309	69.5
室外照明	9,297	54.0	10,227	19.0	36,178	40.7	6,894	20.2	11,978	30.5
總計	17,204	100	53,838	100	88,871	100	34,064	100.0	39,287	100.0

往績記錄期內按LED照明產品性質劃分的銷售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公用照明	2,508	14.6	21,757	40.4	63,265	71.2	17,144	50.3	18,247	46.4
商用照明	14,696	85.4	32,081	59.6	25,606	28.8	16,920	49.7	21,040	53.6
總計	17,204	100	53,838	100	88,871	100	34,064	100.0	39,287	100.0

定價政策

本集團可按客戶之規格要求製造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我們通常按成本加利率的基準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我們考慮多項因素釐定我們LED產品的價格，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尺寸；(ii)技術要求；(iii)採購量；(iv)生產成本；(v)質量控制要求；(vi)市場價格；及(vii)產品類型。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分類之銷量及對應每單位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LED背光產品								
-小尺寸	112,213,601	6.0	104,576,575	6.0	112,622,829	6.0	74,577,133	6.1
-中尺寸	909,564	21.8	795,970	14.1	1,745,518	16.6	1,192,557	16.6
-大尺寸	638,809	64.7	1,018,913	61.5	1,497,671	70.2	789,198	77.5
LED照明產品								
室內照明	36,459	216.9	147,666	295.3	239,081	220.4	120,256	227.1
室外照明	12,609	737.3	8,917	1,146.9	32,750	1,104.7	10,441	1,147.2

我們小尺寸及大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維持相對穩定。我們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我們室內及室外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波動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產品的平均售價變動的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產品組合及顧客群的變動」。

市場及競爭

LED背光模組市場

由於中國內地製造的智能手機、汽車車載顯示器以及LED背光電視之市場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LED背光模組市場亦蓬勃增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6%，二零一三年整體的製造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27,767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小尺寸分部佔整體背光模組市場最大的份額，約45.2%，而大尺寸分部於過去五年實現最迅速的發展步伐，成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整體LED背光模組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從事製造LED背光模組的企業超過5,000家。每年有接近1,000家新公司涉足LED背光模組製造業務，亦有數百家企業結業。現時，大多數企業面臨淘汰邊緣，其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相信，規模較小的企業在向客戶爭取採購訂單方面並不容易，最終被迫結業。市場對優質產品、視覺設計及研發能力的需求不斷提升，為新入行企業設置技術門檻。隨著領先企業持續迅速增長，而小企業較容易被淘汰，故此該市場即將有所整合。二零一三年，我們小尺寸LED背光模組收入為670.9百萬元，穩佔中國小尺寸LED背光模組市場第二位。

業 務

受到二零一二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電子信息製造業十二五規劃」及二零零九年國務院頒佈的「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所推動，再加上4G智能手機越見普及，LED汽車顯示器用途更為廣泛，而中國製造的LED電視的滲透率不斷提升，估計二零一八年國產LED的產量將增至約人民幣50,707百萬元。我們相信，本集團享有的經濟規模以及其提供完善生產工序的能力有助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日後於市場中取勝。

LED商用照明

中國的LED商用照明市場發展蓬勃，二零一三年的銷售價值約為人民幣43,250百萬元，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4%。室外用LED商用照明為LED商用照明市場的主要部分，二零一二年的市場份額為68.4%。

中國內地的LED商用照明製造商超過10,000家，可見市場非常分散。深圳為LED商用照明製造及耗用市場的重鎮。由於LED照明製造需要強大的研發能力，其中涉及照明設計、散熱及方位照明控制等，故此具備豐富研發資源的領先企業會為其研發的技術申請專利。該等專利或成為新入行且技術有限的企業之主要入行門檻。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列出中國內地未來的發展方向，定出節能環保為未來持續增長的主要目標。在如此的情況下，推出LED商用照明並獲政府項目廣泛使用。此外，《中國逐步淘汰白熾燈路線圖》等政府文件和政策亦界定LED商用照明為取代白熾燈的首要節能照明。公眾照明的龐大市場以及市政府著力發展LED照明將為LED商用照明的兩大增長動力。憑藉我們於政府項目發展LED集魚燈及LED植物生長燈的經驗，我們相信本集團將隨市場不斷擴大而獲益。

業 務

生產

營運流程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LED背光產品。我們大部分背光產品須安裝在電子產品內，因此各LED產品的大小及亮度均按照不同客戶提出的特定要求度身製造。

下表概述本集團內處理LED背光產品購買訂單的營運流程，以作說明：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1. 產品查詢	客戶聯絡我們的市場部，查詢我們能否按照規格生產產品以及其規格用於特定產品的可行性。	市場部
2. 提供報價	市場部其後向客戶提供設計產品及生產模具及產品的報價。我們會向新客戶收取生產模具的費用。至於現有客戶，我們會視乎客戶擬訂購的總數量決定是否收取生產模具的費用。	市場部
3. 下達訂單	客戶接納報價，向市場部下達訂單。	市場部
4. 產品設計	研發部設計及向客戶提供產品圖紙以供確認。客戶確認及審批設計後，在圖紙上簽署並將副本以電郵寄返我們。	研發部與 新客戶的 研發部
5. 模具生產	客戶審批產品圖紙後，市場部將指示研發部生產模具。研發部其後設計及備妥模具，並透過採購部向塑膠廠及五金廠下達生產模具的訂單。	市場部、研發部 及採購部

業 務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6. 樣品生產	工廠按照客戶審批的圖紙，以所生產的模具生產樣板。	深圳及惠州的生產廠房
7. 樣品測試	就樣品的外觀、功能、可靠性、安全性、尺寸、包裝、運輸及環保作測試	生產部及品質中心
8. 樣品寄送	量產前向客戶寄送樣品以供確認。	市場部
9. 樣品確認	取得客戶對樣品的確認或根據客戶要求修改樣品。	市場部
10. 量產訂單	取得客戶對量產的確認，並向客戶開具發票。	市場部
11. 制定量產計劃	計劃將為量產購買的原材料種類及總數。訂立生產及產品交付時間表。	市場部屬下之生產及物料計劃部
12. 採購物料	根據將生產的產品數量購買原材料。	採購部
13. 物料驗收	初部檢查收到的原材料數量是否符合訂單要求。	貨倉部
14. 來料質量控制 (IQC)	進行來料質量控制步驟，對供應商來料的外觀、尺寸、功能、性能、可靠性、有害物質及包裝進行抽樣檢驗。	IQC 品質中心
15. 儲存物料	倘訂單需使用該等原材料，原材料將存置起來，作量產之用。	貨倉部
16. 生產	有關本集團各產品的生產程序，請參閱「生產過程」一節。	生產部及工程部

業 務

步驟	描述	涉及部門
17. 制程質量控制	生產過程中進行外觀、尺寸、功能及性能測試。	品質中心
18. 成品質量控制	對最終成品進行外觀、尺寸、功能、性能及環保測試。	品質中心
19. 成品質量保證	客戶本身或其指派的第三方到訪工廠，對最終成品進行質量測試。	品質中心
20. 產品包裝	包裝最終成品。	生產部
21. 送入倉庫	將最終成品存放在倉庫並安排付運。	貨倉部及生產部
22. 產品交付	將最終成品運送至客戶。	貨倉部

上述營運程序在ERP系統的協助下進行，ERP系統是一個跨功能軟件系統，提供本集團核心業務過程的實時信息，如生產、訂單處理及存貨管理等。不論哪一個部門在系統內輸入日期，管理層亦可在此系統內追蹤資源(如原材料及產能)，以協助我們節省成本、提升生產力、提高採購物料的控制以及縮短交貨時間。此系統促進集團內所有業務功能之間的信息流通，並管理本集團內不同部門的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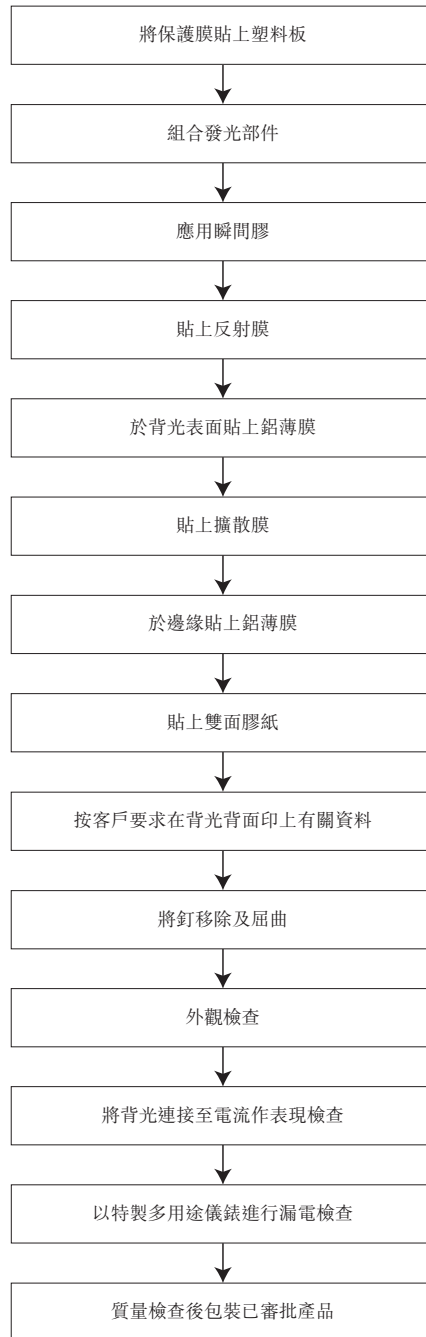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

本集團不同類型產品的生產過程各有不同。本集團主要的產品類型為LED背光產品。本集團已全面開發出一系列不同大小、尺寸、用途、應用領域、顏色及亮度的LED背光產品。

業 務

小、中尺寸LED背光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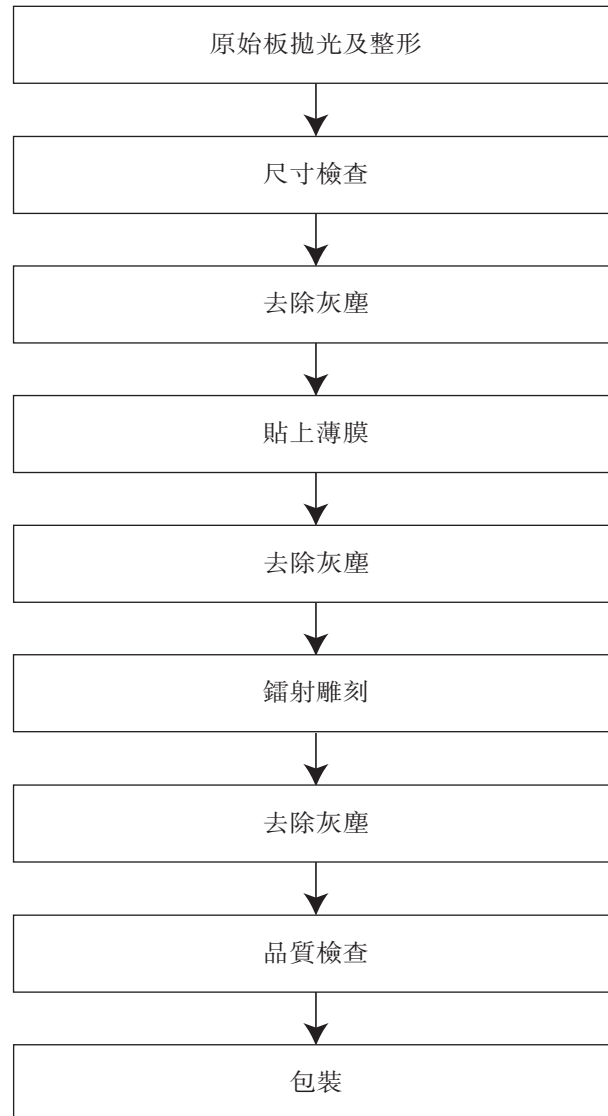
下表概述製造小尺寸或中尺寸LED背光的流程，以作說明：



業 務

大尺寸LED背光(包括大尺寸LCD電視背光)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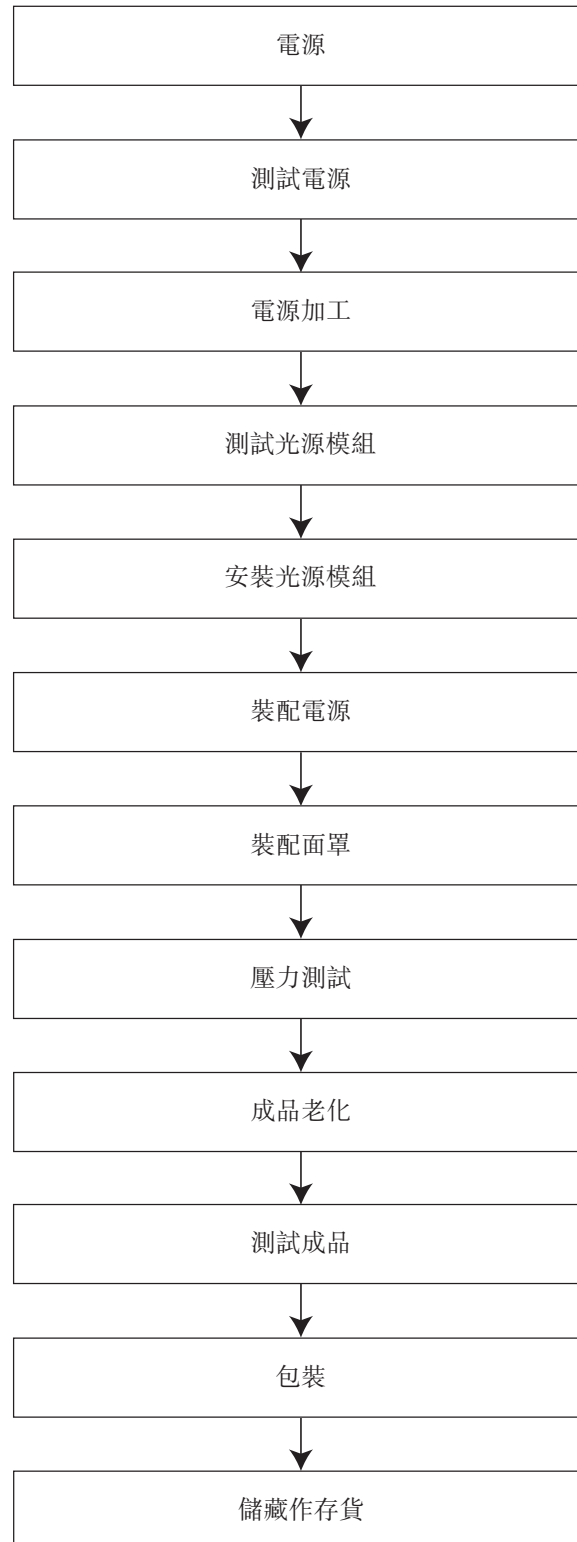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製造大尺寸LED背光(包括大尺寸LED電視背光)的流程，以作說明：



業 務

室內照明設備的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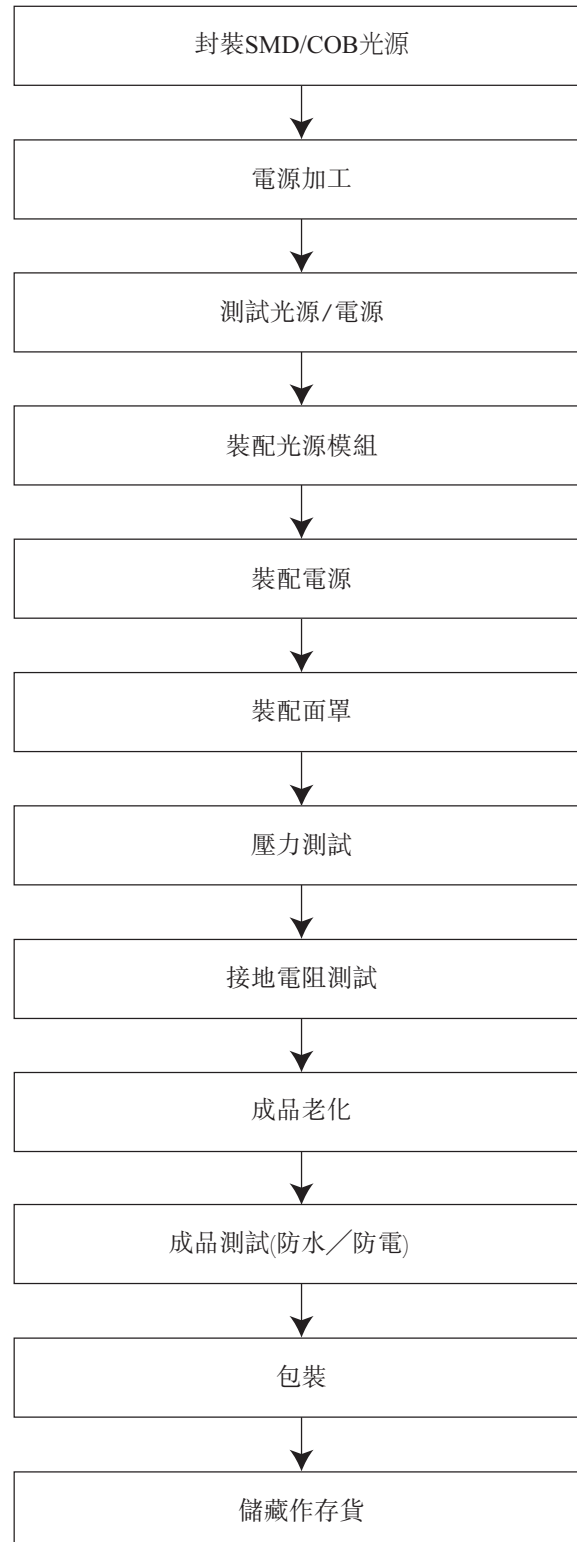
下圖概述製造室內照明設備的流程，以作說明：



業 務

室外照明設備的生產過程

下表概述製造室外照明設備的流程，以作說明：



業 務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生產中心位於中國惠州、深圳及宜昌。惠州生產廠房佔地約96,890平方米，主要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V型切割機、導光板雕刻機、自動切割機及貼片機。惠州生產廠房內亦有六合一安全測試系統、接地導通電阻測試儀、GO-2000分佈亮度計及積分球等主要檢測設備。

深圳生產廠房佔地約26,190平方米，主要生產小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全自動銀漿固晶機、全自動高速LED鋁綫焊機、回流焊機、自動貼片機、CNC機及自動化貼膜機。深圳生產廠房內亦有BM-7+亮度色度儀、CA2500二維色彩分析儀、偽三維投影儀、X射綫熒光光譜儀(RoHS測試儀)，及高低溫衝擊箱等主要檢測設備。

宜昌生產廠房佔地約2,574平方米，專為生產LED照明產品。就生產目的而言，中心內有壓縮機、氣動切割機及超聲波焊接機。宜昌生產廠房亦設有絕緣測試儀及接地電阻測試儀供檢測用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概要：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況及概約樓面面積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博羅縣 羅陽鎮 三徐村及梅花村	21	該等工業大廈主要包括一幢六層高之工業大廈、一幢九層高之工業大廈及兩幢六層高之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96,890平方米。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三圍工業區	48	該物業包括於A座第一至三層、B座第二層、C座第一至四層、D座第一至二層之工業用地，一整幢工業大廈及若干宿舍，總樓面面積約為26,190平方米。

業 務

地點	生產線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概況及概約樓面面積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夷陵經濟開發區 三峽移民就業基地二期	2	該物業包括一幢三層高之工場，總樓面面積約為2,574平方米。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生產廠房LED背光產品的估計產能之明細分析如下：

LED背光產品	估計產能 ⁽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件)	二零一二年 (千件)	二零一三年 (千件)	二零一四年 (千件)
深圳生產廠房				
小尺寸	86,454	81,801	99,050	101,729
中尺寸	<u>4,900</u>	<u>3,471</u>	<u>3,341</u>	<u>3,341</u>
合計	<u><u>91,354</u></u>	<u><u>85,272</u></u>	<u><u>102,391</u></u>	<u><u>105,070</u></u>
惠州生產廠房				
小尺寸	59,475	49,406	29,342	50,653
中尺寸	392	392	313	940
大尺寸	<u>2,088</u>	<u>2,088</u>	<u>2,392</u>	<u>2,609</u>
合計	<u><u>61,955</u></u>	<u><u>51,886</u></u>	<u><u>32,047</u></u>	<u><u>54,202</u></u>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我們LED背光產品生產線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明細分析如下：

LED背光產品	估計產能				實際產量				平均使用率 ⁽¹⁾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小尺寸	145,929	131,206	128,392	152,382	112,214	104,577	111,598	70,327	77%	80%	87%	92%
中尺寸	5,291	3,863	3,654	4,280	910	796	1,490	1,253	17%	21%	41%	59%
大尺寸	2,088	2,088	2,392	2,609	639	1,019	1,526	879	31%	49%	64%	67%
	<u>153,308</u>	<u>137,157</u>	<u>134,438</u>	<u>159,271</u>	<u>113,763</u>	<u>106,392</u>	<u>114,614</u>	<u>72,459</u>	<u>74%</u>	<u>78%</u>	<u>85%</u>	<u>91%</u>

附註：

- 平均使用率乃以年總產量除以年度估計產能計算。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度的平均使用率乃按一個年度的總產量除以該年度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使用率乃按該期間的總產量除以半年(按174個工作天的基準)的估計產能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廠房LED照明產品的估計產能明細分析如下：

LED照明產品	估計產能 ⁽¹⁾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惠州生產廠房				
室內照明	118	230	254	338
室外照明	<u>78</u>	<u>97</u>	<u>170</u>	<u>185</u>
合計	<u>196</u>	<u>327</u>	<u>424</u>	<u>523</u>
宜昌生產廠房				
室內照明	70	63	35	35
室外照明	<u>28</u>	<u>25</u>	<u>14</u>	<u>14</u>
合計	<u>98</u>	<u>88</u>	<u>49</u>	<u>49</u>

附註：

- 估計產能乃按每年348個工作天及每天10個工時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及產品反映我們一貫對質量的承諾，此乃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到任何關於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申索或投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25名質量控制人員，當中92名位於深圳、131名位於惠州及2名位於宜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專門為維持及營運質量控制系統而設，與客戶緊密合作，為質量管理制定目標、政策及計劃，以符合客戶的質量保證標準及各客戶的指定要求。客戶退回瑕疵貨品的比率一直低於合約中列明的最高容忍程度。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施行以下質量控制標準，盡可能降低瑕疵率。

本集團已採用質量控制政策，並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對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的選取及測試施行質量管理程序，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符合客戶規格。我們並採用先期產品質量策劃(APQP)、生產部件批准程序(PPAP)、統計過往控制(SPC)、測量系統分析(MSA)、失效模式影響分析(FMEA)、六標準差(6Sigma)及精益生產工具監控我們產品品質。我們已榮獲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標準以表彰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主要質量控制程序如下：

(1) 來料質量管理(IQC)

來料質量管理以零件圖紙、物料清單、零件樣品和來料質量控制標準對供應商來料的外觀、尺寸、功能、性能、有害物質、包裝及提交品質資料進行抽樣檢驗。來料質量管理同時用(i)環保XRF測試儀測試和確認來料的有害物質是否符合可接受之水平；(ii)X光儀器測試PCB及FPC鍍層厚度；(iii)偽三維量度儀精準測試物料的尺寸；(iv)用切片測試儀測試PCB及FPC孔銅厚度及(v)用拉力儀器測試膜材和雙面膠的拉力及粘附力。檢驗不合格的物料或瑕疵品按缺陷的嚴重程度及數量安排以維修、挑選使用或退貨方式進行處理。為了有效監控公司物料的品質和環保，我們每月進行評估，並持續與供應商舉行會議。

(2) 進行質量檢查

為了確保生產過程的品質及滿足顧客對質量控制之要求，我們每個生產車間設置IPQC、QC和QA人員，以便全面監控生產過程品質。生產部在

業 務

產品量產前，會對投入生產線上的物料的規格、材質、品質、環保進行測試，並生產樣品產品轉交給品質管理部之員工作檢驗和判定是否可進行量產。量產過程中IPQC人員定期對生產現場的員工、生產設施、原料、生產方法、環保、測試方式等方面進行檢查和監督，對發現的問題要求生產部進行整改。一旦生產現場出現品質異常，品質部會列出不符合糾正措施表，要求工程部於一定限期前進行分析和改善，以符合公司原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所需標準和客戶要求；如生產綫生產的產品的合格率低於內部制定之產品警戒線規定，品質管理部經理有權停止生產，待改善符合要求時品質部通知生產部恢復生產。

(3) 最後質量控制

品質部按背光成品的檢驗標準對其外觀、規格、尺寸、功能、性能、有害物質、包裝和標識進行檢驗、測試，以確保完成品符合品質標準要求和客戶要求，並形成成品出貨報告。如檢驗批量不合格，品質部經理有權停止生產，待改善符合要求時品質部經理通知生產部恢復生產。不合格產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和《質量警戒綫規定》執行。合格產品或返工或返修合格的產品存儲在倉庫。

(4) 最後評估

品質部QA定期對產品進行可靠性試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產品可靠性要求；並對產品的型號、包裝、標識、出貨資料及數目進行檢查，判定是否符合客戶出貨要求。

產品保修

我們就LED照明產品向客戶提供產品保修服務，而由於LED背光產品的客戶於交付後即將產品用作生產LED技術最終成品的部件，因此，我們並不就LED背光產品提供任何保修服務。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我們一般自產品交付予客戶起提供一至五年的保修期。倘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於保修期內出現問題，我們將更換或維修損毀部分，或向客戶支付就此產生的維修費用。顧客僅須負責

業 務

運輸費用。根據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獲得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類似保修所保障。倘出現就保修提出的申索，我們可根據供應商授出的保證，向彼等收回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於保修期屆滿後，我們繼續負責LED照明產品之維修，但會收取零件／材料成本、運輸費及拆卸和安裝費。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就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計提任何撥備。

產品退貨

我們根據若干條件就LED背光產品提供退貨服務。倘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規格、未達適銷質素、交付較訂約早或瑕疵率較協定者高，則客戶可退回LED背光產品。倘產品因質量問題被退，我們或須就所產生的檢驗、維修、存置及運輸成本，以及其後任何業務損失向客戶作出彌償。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產品缺陷而回收產品。

產品責任

我們並無就本集團公司之營運持有產品責任保險。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本集團製造及出售的產品中發現重大缺憾。

顧客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分別約為747.0百萬港元、753.7百萬港元、849.0百萬港元及571.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內，中國為本集團最大市場，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77.2%、80.8%、83.3%及85.2%。本集團的顧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彼等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總額約96.4%、95.4%、96.9%及99.5%。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亦收到來自不同地區的訂單，包括南韓、馬來西亞、德國、英國、日本及印尼。本公司指於二零一二年有296名活躍顧客，乃由於該等顧客於該年度間曾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10名活躍客戶(彼等於二零一三年曾與我們進行業務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42名活躍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智能手機製造商，汽車用顯示器製造商及平板電視製造商，並應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於他們的產品中。我們的LED背光產品顧客主要為著名品牌，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市立德及無錫博一。彼等購買並於其產品使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並以其名下品牌出售予其各自的客戶。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主要用於超級市場，如卜蜂蓮花以及用於地方政府的照明改進及節能項目。

業 務

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買賣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包含以下具有法律約束力條款：

- (i) 年期：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
- (ii) 優先採購：就項目及中至高端LED背光產品而言，倘我們提供之條款與其他競爭者提供之條款相約，顧客將優先自本集團採購；
- (iii) 訂單預測：顧客應妥為我們提供擬訂購量之定期預測；
- (iv) 質素保證：質素及產品標準須符合顧客要求之規格；及
- (v) 知識產權：任何我們於生產及研發過程間產生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倘我們供應的產品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亦須賠償我們顧客遭受之任何損失，除非客戶提供有問題之侵權知識產權。

該等客戶可於其後的訂單提出額外規定，以配合彼等需求。本公司與其主要顧客訂立的該等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採購承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已與我們簽訂框架協議之主要客戶的銷售金額約為459.9百萬港元、423.4百萬港元、308.7百萬港元及304.4百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1.6%、56.2%、34.5%及53.2%。

此外，為加強我們LED照明產品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實力及滲透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與廣州偉志(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作銷售協議(「合作銷售協議」)。廣州偉志的董事為姚先生之相識，且自二零零零年開始與姚先生進行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業務。彼等其後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廣州偉志，集中向本集團下達商用LED照明產品的訂單及自本集團購買商用LED照明產品。合作銷售協議包含以下重要條款：

- (i) 協議年期：由於我們預期超市LED照明市場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發展及滲透，我們決定與廣州偉志訂立一份長期合同。因此，合作銷售協議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期間生效，除非我們提前通知終止協議，否則協議到期後自動重續三年；

業 務

- (ii) *供應商－顧客關係*：廣州偉志為本集團的顧客，彼獨家向我們購買我們按彼等的規格及要求製造的LED照明產品；
- (iii) *供應產品之用途*：廣州偉志將出售LED照明產品予其顧客，該等顧客為LED照明產品的最終用戶，即中國的大型超級市場、超市及購物商場；
- (iv) *定價政策*：我們須為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釐訂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向廣州偉志提供LED照明產品的報價不得高於我們向其他顧客提供的價格；
- (v) *產品保修*：我們就供應的LED照明產品向廣州偉志提供產品保修。有關產品保修政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保修」；
- (vi) *商標使用*：我們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我們的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
- (vii) *推廣供應產品*：廣州偉志應盡最大努力推廣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提高我們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聲譽；
- (viii) *通訊*：廣州偉志應妥為向本集團提交有關我們供應的LED照明產品的市場資訊及最終用戶的意見；及
- (ix) *清算*：我們將於交付貨品予廣州偉志30天內向其發出相應的增值稅發票，期後廣州偉志須於未來15天內清算尚欠的購買價。

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與廣州偉志訂立長期安排的原因

由於廣州偉志有責任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致力推廣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提升我們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包括於其公司名稱使用「偉志」字眼的權利，雖然本集團就「偉志」擁有知識產權。

此外，根據合作銷售協議，廣州偉志於推廣產品時不得使用本集團商標，除非按合作銷售協議之條款，且應在本集團因任何第三方作出違反本集團知識產權之行動而向其索償之法律行動中無條件與本集團合作。

業 務

廣州偉志準備向本集團承諾保護及協助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並於本集團知識產權就廣州偉志使用相同知識產權而受到任何侵犯時，按合作銷售協議之條款彌償本集團。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與廣州偉志該長期安排就現時情況而言乃合理的商業決定，尤其是鑑於(i)本集團並無向廣州偉志的業務提供財務支援；(ii)我們乃廣州偉志的唯一供應商，而廣州偉志無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LED照明產品；(iii)開發及滲透中國超市LED照明市場須大量時間；及(iv)廣州偉志以我們的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長遠而言有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加強我們的名稱及產品之品牌效應，尤其於中國超市分部。

本集團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之權利，包括使用「偉志」的名字之理由

由於廣州偉志有責任根據合作銷售協議致力推廣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及提升本集團於中國超市照明市場的品牌及聲譽，本集團授予廣州偉志使用本集團商標作銷售及市場推廣用途之權利，包括於其公司名稱使用「偉志」字眼的權利，雖然本集團就「偉志」擁有知識產權。董事認為與廣州偉志該長期安排就現時情況而言乃合理的商業決定，尤其是鑑於(i)廣州偉志經營業務的投資為大，而本集團並無向其提供財務支援；(ii)本集團乃廣州偉志的唯一供應商，而廣州偉志無權自其他供應商採購LED照明產品；(iii)開發及滲透中國超市LED照明市場須大量時間；及(iv)廣州偉志以本集團的商標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長遠而言有助本集團推廣其品牌及加強本集團的名稱及產品之品牌效應，尤其於中國超市分部。

本公司已委任陳鐘譜先生監察廣州偉志使用商標。陳鐘譜先生將不時就廣州偉志對本集團商標之使用與廣州偉志保持密切聯繫並向其作出查詢。陳鐘譜先生將每月與廣州偉志會面以審閱廣州偉志對本集團商標之使用並就此交換意見，以及判斷廣州偉志或任何第三方會否或有否違反本集團的商標。

我們於收到廣州偉志下達的訂單後開始製造LED照明產品，而製成品將按訂單的條款交付予廣州偉志，此舉與本集團其他顧客類同。由於需待交付完成品至廣州偉志，可能為廣州偉志積存該等完成品之存貨最多一個月。廣州偉志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極少向本集團退回貨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

業 務

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廣州偉志的銷售約為零、1.2百萬港元、18.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0%、0.2%、2.1%及1.3%。我們相信透過該與廣州偉志的策略合作，本集團可對最終客戶的要求有更好的理解，並可努力提升我們LED照明行業的產品及我們於超市LED照明市場的滲透率。

本公司／姚先生及廣州偉志之間企業歷史的額外資料

姚先生不參與廣州偉志之業務開展及經營

首先，除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外，姚先生確認其並無參與廣州偉志之業務。姚先生並無參與廣州偉志之註冊成立。除就下文所述收購廣州偉志40%股權支付的代價(獲全數退回)外，姚先生或本集團並無就廣州偉志開始業務向其提供任何成立資本，或就廣州偉志期後的持續經營提供任何資金。姚先生並無擁有廣州偉志任何股權，且並無以任何形式涉及或參與廣州偉志的管理。姚先生亦確認概無廣州偉志的股東為其親屬。此外，姚先生並無為使廣州偉志獲得任何貸款融資而作出任何承諾、抵押、質押或擔保或以廣州偉志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抵押品。

與A先生／廣州偉志關係的歷史

於一九九二年，姚先生成立偉志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偉志」)以製造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姚先生自此一直尋求於中國多個城市擴張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業務的商機。於二零零零年，姚先生由其友人得知青島可能有商機。在青島之旅期間，姚先生由友人介紹認識A先生，A先生當時為買賣電子產品(如電力電容器、電阻器和插座)的商人。A先生介紹業務予姚先生。深圳偉志期後開始供應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予青島的客戶。

由於LED背光及LED照明市場於中國大幅增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推出LED照明產品系列，並於二零一一年於惠州生產廠房開始量產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二年，A先生及B先生(A先生的業務伙伴，熟悉深圳的超市照明行業，亦為獨立第三方)就於超市發展LED照明業務接觸姚先生。經過公平原則磋商後，姚先生、A先生及B先生決定合作於超市發展LED照明業務，彼等認為此商業上

業 務

合乎其共同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A先生及B先生設立廣州偉志，進行LED照明產品業務，而深圳偉志供應定制LED照明產品予廣州偉志。

與廣州偉志進行業務若干月後，姚先生就於超市及透過互聯網出售LED照明產品之業務計劃與A先生及B先生討論。姚先生經考慮超市分部LED照明業務的潛在增長後，初步認為收購廣州偉志的若干股權對深圳偉志可能有利，以於超市分部利用廣州偉志的市場推廣與銷售能力及網絡。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A先生及深圳偉志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A先生同意出售及深圳偉志同意購買廣州偉志40%股權（「相關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惟（其中包括）深圳偉志有權於補充協議生效日期後6個月內委任一名第三方就廣州偉志的財務狀況、銷售策略及現時狀況以及前景進行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期間的財務報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後24個月期間的溢利預測）。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偉志將首先充當A先生的提名股東，以為其及代表其持有相關股權，而深圳偉志支付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期後深圳偉志可決定成為相關股權真正實益擁有人，惟受深圳偉志對第三方進行的盡職審查之滿意程度所限。

深圳偉志委任一間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涵蓋（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廣州偉志股權之可行性研究。載於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盡職審查報告內的盡職審查結果顯示廣州偉志的財務狀況及財務預測不符合深圳偉志預期。盡職審查報告指出需要更多出資以進一步發展LED照明業務。深圳偉志董事認為廣州偉志的投資回報期將太長。因此，深圳偉志決定不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轉讓相關股權予深圳偉志並無生效，且深圳偉志停止代表A先生持有相關股權。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所有安排已解除，而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亦已退回深圳偉志。

姚先生獨立於廣州偉志的股東

自廣州偉志註冊成立後，其至今一直為深圳偉志的客戶。除廣州偉志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A先生的業務伙伴及廣州偉志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關係。除於盡職審查期間代表A先生持有相關股權外，

業 務

本集團及姚先生並無持有廣州偉志任何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B先生轉讓其於廣州偉志全數股權予C女士(獨立第三方)。A先生及廣州偉志現有股東C女士及廣州偉志前股東B先生確認彼等並非姚先生的關連人士。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姚先生與廣州偉志的股東並無關連亦獨立於彼等。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結算付款。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於交付時以現金或提前以電匯結算付款。我們一般向主要客戶授予介乎30天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而彼等可透過銀行承兌匯票、現金、本票及電匯結算付款。

為達成客戶訂立的交貨周轉期，我們成立跨部門交付小組，專責協調及監控不同部門的交付進度。此外，本集團亦會為重點客戶提高產能，確保我們能滿足其迫切需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比亞迪、精電、信利、天馬、深圳市立德及無錫博一。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265.0百萬港元、167.3百萬港元、151.3百萬港元及118.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5%、22.2%、16.9%及20.8%。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分別約為527.8百萬港元、434.3百萬港元、399.4百萬港元及31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0.7%、57.6%、44.6%及54.3%。並無任何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本集團五大顧客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已與五大客戶建立介乎5年至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並成為彼等的固定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五大客戶主要為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主要於其LCD屏幕及顯示面板使用我們的LED背光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主要應用本集團的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於手機、汽車及設備顯示器。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天馬為一間於深圳上市的公司，而另一名五大客戶比亞迪則為同時於香港及深圳上市的公司。我們另外兩名五大客戶信利及精電的母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密切的關係有助保持顧客的忠誠度，並加強顧客與本集團進一步下訂單的承諾。

業 務

信貸政策及信貸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往來賬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部及財務部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授予客戶的結算及信貸期參照(其中包括)客戶的(i)財務狀況，(ii)信貸歷史，(iii)業務關係長短，以及(iv)市場份額及前景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80天。彼等須以銀行承兌匯票、現金、本票及電匯結算付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42.9百萬港元、256.4百萬港元、393.2百萬港元及473.2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分別約為141.2百萬港元、131.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97.1百萬港元。

我們的政策是不向新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要求新客戶於交付產品時以現金或提前以電匯結算付款。我們僅於彼等支付全部結餘後交付產品。儘管如此，我們仍實施「了解你的客戶」政策，要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與潛在客戶展開業務前進行一系列市場研究及信貸審閱。

我們的銷售及財務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採納的其中一項控制措施為倘顧客有超過60天之逾期款項，手上訂單之完成品將暫時停止交付，直至從相關顧客收到清償款項之確認。此外，作為一般指引，倘顧客有超過6個月之逾期款項，本集團將終止與其之業務關係，並對其提出訴訟。本集團亦持續對顧客進行季度信貸評估，按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目前信譽調整信貸額度。另外，本集團每年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採取計提一般呆壞賬撥備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就所有認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悉數計提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每年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自初次授出信貸日期以來的任何變動，並計及多項因素，例如顧客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業 務

下表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天	229,847	230,403	330,337	441,274
91至180天	7,407	8,037	22,919	30,751
181至365天	1,996	13,903	11,936	841
超過365天	1,410	1,818	18,583	285
	<u>240,660</u>	<u>254,161</u>	<u>383,775</u>	<u>473,151</u>

供應商

本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料。為維持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質量及穩定性，本集團已與五大主要供應商建立介乎2至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擬向多名可達到本集團標準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以減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及香港。我們一般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買賣協議，當中載有採購指引。框架協議一般載有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主要條款：

- (i) 質量保證：質量及產品標準必須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產品圖紙；
- (ii) 交付：供應商必須於協定交付期內交付生產材料，並承擔運送至我們貨倉期間產生任何損失的風險；
- (iii) 保修：我們向客戶出售產品後，倘出現與產品質量有關的問題，我們可向供應商收回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失；及
- (iv) 知識產權：倘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違反第三方知識產權，彼等將彌償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等本集團已與其訂立框架協議的供應商之購貨分別約為102.3百萬港元、186.1百萬港元、175.2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的總採購約18.4%、32.3%、27.9%及26.2%。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時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而本集團及供應商間概無重大法律糾紛。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日後採購生產材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本集團已實施甄選及監察供應商程序，確保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質量及交貨時間。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除考慮新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樣品質量外，亦考慮供應條款的商業可行性，例如採購成本及就近原則。本集團亦於下達訂單前實地視察新供應商的工廠。此外，為確保供應商提供的生產物料及供貨服務均符合我們的標準及相關法律法規，且可準時交付生產物料，我們規定供應商每月接受我們的評估。我們從四方面對供應商作出考核，包括：供應物料的質量、採購成本、付貨時間及提供之供貨服務。我們其後將根據供應商的表現而評分，作出採購份額的分配。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向中國供應商支付款項，而向其他供應商則主要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付款。本集團以承兌匯票、支票、信用證及網上匯款支付我們向供應商之採購，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原料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9.8%、16.1%、12.1%及1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24.8%、31.3%、30.4%及32.0%。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無任何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生產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LED燈、薄膜材料、PCB及塑料。生產原料成本為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用原料成本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71.8%、74.3%、73.5%及73.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所用主要物料成本的過往價格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千港元	
增亮膜(附註1)	每平方米 483.88至 719.74	每平方米 489.79至 742.61	每平方米 469.82至 758.23	每平方米 483.60至 705.73	
LED燈(附註2)	每單位 0.50至0.71	每單位 0.25至0.92	每單位 0.23至0.35	每單位 0.24至0.38	
雙面膠帶(附註3)	每平方米 56.75至67.96	每平方米 56.76至69.15	每平方米 56.28至69.58	每平方米 54.89至59.00	

附註

1. 增亮膜之價格範圍乃按7度的稜鏡的角度規範選取。
2. LED燈之價格範圍乃按我們所用LED燈之毫坎德拉(「毫坎」)規範(屬於定義毫坎範圍內)選取。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定義毫坎範圍分別為2450毫坎至2550毫坎、2450毫坎至2550毫坎、3050毫坎至3150毫坎及3050毫坎至3150毫坎。
3. 雙面膠帶之價格範圍乃按0.06毫米的厚薄規範選取。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小尺寸LED背光產品。因此，本集團主要原料成本乃主要用於製造小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所用三大種類原料為增亮膜、LED燈及雙面膠帶。本集團已識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亮膜、LED燈及雙面膠帶的過往單位購買價範圍。

增亮膜主要應用於生產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往績記錄期間，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483.9港元至每平方米719.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平方米489.8港元至每平方米742.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469.8港元至每平方米758.2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平方米483.6港元至每平方米705.7港元。增亮膜較廣的單位購買價範圍代表不同厚薄的增亮膜。增亮膜的厚度將因應增亮膜的大小而輕微增加，最終導致採購較厚增亮膜的單位成本上升。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增亮膜的單位購買價範圍上限輕微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售出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大小有所增加。

業 務

LED燈主要應用於生產本集團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往績記錄期間，LED燈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單位0.5港元至每單位0.7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單位0.3港元至每單位0.9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單位0.2港元至每單位0.4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單位0.2港元至每單位0.4港元。LED燈單位購買價範圍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採購由海外供應商轉換至國內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開始主要向一名國內供應商採購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所用的LED燈，該名供應商相比海外供應商就同類規格產品提供較低單位價格，因此，LED燈的單位購買價下限大幅下跌。於二零一三年，LED燈的單位購買價範圍進一步下跌，主要由於LED燈的單位成本下降及大採購量的批量折扣。

雙面膠帶主要應用於生產本集團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往績記錄期間，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每平方米56.8港元至每平方米68.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每平方米56.8港元至每平方米69.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每平方米56.3港元至每平方米69.6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每平方米54.9港元至每平方米59.0港元。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雙面膠帶的單位購買價範圍略有差異乃主要由於不同採購量的不同單位價格。

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程序以減低成本開支，因此本集團能為產品訂立較具競爭力的價格並維持盈利。我們自客戶取得產品報價後制定最具性價比的生產計劃，並據此採購最合適的生產材料。為降低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我們的採購部向多名供應商取得採購報價。倘供應商提供的生產材料報價高於市價，我們將與該等供應商協商，以取得生產材料採購價格折扣。由於本集團的採購量龐大，與該等供應商談判時更具競爭優勢，因此採購生產材料的成本一般均有所降低。

倘供應商拒絕減低生產材料的價格，或報價高於可接受報價範圍，則本集團計劃透過調高產品售價，將採購材料的成本負擔轉嫁至客戶。有關說明往績記錄期內毛利及稅前溢利之敏感度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中「價格風險」一節。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本集團認為控制存貨水平對減低流動性風險至為重要。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管制措施以控制及監管存貨水平。本集團就常用及非常用生產材料採取不同的存貨政策。就常用生產材料而言，本集團採取最低最高存貨政策：當常用生產材料的存貨水平跌至預訂最低水

業 務

平以下，本集團即下達訂單採購生產材料以補充存貨。制定預訂最低水平時，本集團考慮現時接獲訂單數量、預期產品需求，以及生產材料的交付時間及日耗率。本集團就非常用生產材料採取需求流動存貨政策。本集團一般維持非常用生產材料的最低存貨水平。於接獲客戶的訂單後，本集團方會下達訂單補充非常用生產材料。所訂購的非常用生產材料排程一般於生產開始前3天至5天送達貨倉。原料的存貨水平通過我們的ERP系統進行嚴密監控，加上持續的使用記錄及實地盤點，因而減低存貨過多或庫存不足的風險。我們採取先入先出的基準處理存貨，且提取存貨時須有適當批准。我們每週、每月、每半年及每年進行存貨盤點。

由於以上的措施及各部門間的緊密協調，我們的存貨周轉率管理良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

業 務

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在製品及完成品)分別為146.6百萬港元、166.3百萬港元、197.7百萬港元及224.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3天、76天、74天及68天。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有67名員工，當中45名位於深圳辦事處、8名位於香港辦事處、10名位於惠州辦事處、4名位於宜昌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的最新資料。

本集團憑藉與現有客戶網絡的關係以轉介新客戶。本集團的網站亦可作為其服務及產品的一個有效推廣平台，以及與其顧客溝通之渠道。本集團網站提供的資料包括我們的簡介、服務與管理、能力及本集團業務之產品信息。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得一間國際知名公司(「該實體」)授權於我們的LED產品上使用其LED徽章，以證明該等產品之真實性及高質素。此舉將可加強我們LED產品現有及潛在顧客的信心，並提升我們作為正品和合法商品供應商之形象。我們亦獲授權於我們的網站、產品、廣告及其他營銷材料使用有關徽章。此舉亦有助鞏固我們向潛在顧客推廣銷售之營銷工作。此外，我們透過參與於如杜拜、德國、中國及香港等地方舉行的展覽向潛在顧客推廣我們的產品。

該實體為本公司生產其LED照明產品的其中一名LED燈供應商。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向該實體的購貨金額為25,89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為1,045,66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為3,970,309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81,42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購貨額約0.01%、0.19%、0.75%及0.09%。概無就本集團使用該實體之LED徽章訂立重大安排、條款或限制等任何其他事宜，惟使用之LED徽章須大於該實體制定的最小尺寸。根據歐睿報告顯示，由於LED照明產品的壽命及功能釐定其節能能力，故LED照明產品的顧客現時較注重產品質素。未能達到要求的製造商很快遭淘汰。此外，本集團的顧客於之前的交易向本公司指出，倘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附有該實體之LED徽章，彼等將對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更有信心。董事相信，鑑於該實體於LED照明市場歷史悠久之聲譽及其產品著名之高品質，本集團可憑藉該實體之聲譽，讓顧客知道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由高質素、真正的和合法的部件組成，因而加強現有及潛在顧客對LED照明產品的信心。

業 務

本集團亦就參與若干展覽獲得香港工業貿易署之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項下的政府補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為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提供資助，以參加展銷會／展覽及於香港以外的業務，以及為「出口導向型」之本地貿易博覽會及展覽會。

研究與開發

我們相信研發的成功對我們於行業維持競爭力尤其重要。LED背光及LED照明行業的特色為其技術發展快速。我們強調開發及改善我們的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於不斷改變的LED行業維持競爭力。

我們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之工廠內。我們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產品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研發中心有67名成員致力於LED背光產品及LED照明產品的研究和開發。我們所有研究和開發之僱員均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所有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產生之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均歸屬於本集團。

業 務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部門已成功開發1,214項新LED背光產品，及128項新LED照明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正常的研發工作外，我們亦正進行多個由廣東政府機關贊助的創新LED照明研發項目。我們正進行的主要獲贊助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惠州市科學技術局贊助高功率LED集魚燈之研發及生產；及
- 博羅縣科技工業和信息化局贊助LED植物生長燈之研發。

根據與相關政府機構就上述研發項目簽訂之書面協議，我們須就特定用途逐個項目使用政府基金。我們須跟從相關政府機構就特定研發項目頒佈之指引所載申請要求及準則。我們亦須於指定時限內完成研究工作，並向相關政府機構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該等研究項目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可由各方協定。倘我們違反協議條款，相關政府機構可(其中包括)終止合約，要求退還先前分配之基金及要求協定基金的20%作賠償。高功率LED集魚燈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中完成，而LED植物生長燈項目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

由於我們先進之研發能力，深圳政府機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批准我們的附屬公司深圳偉志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0%的減免稅率，而中國企業的標準所得稅率為25.0%。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分別約為31.1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及27.1百萬港元。我們確認該等研究活動之開支為支出。該等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用於研發之消耗品。倘將為按個別客戶的特定要求生產之若干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將計入向該客戶所報該產品之銷售價格。從我們於中國註冊25項專利及於香港註冊1項專利已可見，我們於過往年度獲得多項科技成就。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2項電腦軟件版權。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註冊11項專利。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惠州生產廠房、深圳生產廠房及宜昌生產廠房受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所載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限。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組裝過程產生若干廢物，包括污水、廢物、噪音及廢氣。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系統」），以管理及檢討廢物排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已就遵守實行環境管理系統國際標準取得DQS有限公司發出的ISO 14001：2004證書。此外，我們已就有害物質管理系統取得QC080000證書。

本集團已制定有效環保程序，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降低污染、處理及棄置全部廢物。本集團亦已實施全面程序管理及減少使用對環境有害的物質及危險化學品。此外，本集團已出版環保手冊，向高級管理人員分派環保相關的職責，並促成部門間的合作，以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已委任執行董事雍建輝女士為環境管理系統的管理代表，制定我們的環保政策、監察及檢討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並確保遵守ISO 14001：2004的規定。

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審核環境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了獨立外部評定機構進行年檢，查核本集團的廢物排放是否符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為確保能符合最新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已刊發內部合規手冊，確保本集團得以識別相關國家級及地方的環保法律法規。

除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購買的生產材料須符合若干適用於我們供應商及產品的國際環境法規及標準。尤其是自歐洲聯盟入口的生產材料須完全遵從歐洲聯盟有關RoHS的指示，即其不含鉛、汞、鎘或其他有害物質。本集團已就將實行的危險材料管理建立標準程序，以確保生產程序合乎RoHS及歐盟和中國對危險材料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為客戶生產綠色產品。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污染防治措施，以有效維持符合行業慣例的環境保護標準，且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所有於我們營運的司法權區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且並未因環境保護招致任何重大索償或懲罰，亦無捲入任何環境意外或死亡事故。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適用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法規概覽」一節。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保障中國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各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i)制定及持續檢討安全政策；(ii)推行安全政策的實施程序及制度；以及(iii)提供安全培訓，並檢討其成效及是否足夠。本集團亦已制定職業安全指引及手冊，例如防火安全手冊、生產安全指引、工業意外處理手冊及危險化學品管理手冊，以避免工業意外，並於緊急情況提供指引。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緊急救援委員會以制定緊急救援計劃、組織緊急應變模擬演習、檢討我們的緊急應變程序及於發生大型事故時與地方政府通訊。另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識別中國最新的相關職業安全法律及法規，並告知僱員，以確保本集團遵守法律及法規。

我們亦已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我們的僱員注意我們的安全協議。例如：我們參與生產過程的僱員須出席有關工作環境安全的訓練課程，並須為其安全佩帶保護設備。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務營運當中並無遇到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工作場所事故。

業 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對其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48項於中國註冊的商標、4項於香港註冊的商標、2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及1項於香港註冊的專利。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項於中國註冊的電腦軟件版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於中國申請註冊11項專利。

我們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正在申請的商標及專利)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分節「知識產權」分段中提供。

本集團已制定指引及手冊，確保得以恰當獲取及使用知識產權及本集團機密技術及商業數據。該等措施包括(i)機密資料分類及限制可獲取各類別機密資料的人員；(ii)限制及／或禁止於工作期間使用手提電腦及流動電話；(iii)限制使用電郵；(iv)限制影印、傳真及掃描文件；以及(v)對涉及泄露機密數據的僱員作出懲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受威脅或待審議的知識產權之訴訟，我們亦無收到任何關於受威脅或待審議的知識產權之侵權索賠的通知，而我們可能以索賠人或答辯人的身份捲入其中。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3,724名全職僱員，當中共1,125名僱員乃透過八家職業介紹所(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聘請。我們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下表按職能及地區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僱員)之人數明細：

僱員(按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5
一般及行政	104
生產	2,9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
工程	90
質量控制	218
財務	32
研發	67
倉庫	79
資訊科技	13
人力資源	51
其他	33
合計	<u><u>3,724</u></u>
僱員(按地區)	僱員人數
香港	23
惠州	1,385
深圳	2,256
宜昌	60
合計	<u><u>3,724</u></u>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位於中國的職業介紹所聘請大量僱員，以應付生產過程中對勞工的龐大需求。根據職業介紹所與我們訂立的代理協議，我們負責：(i)就每名透過該等介紹所聘請的僱員每月支付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400元的管理費；(ii)為派遣僱員支付每月薪金以及(iii)為派遣僱員提供與我們向自身僱員提供者相同的入職培訓。根據該等代理協議，職業介紹所負責：(i)按照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與派遣僱員訂立勞動合同；(ii)向我們提供合適的工人；及(iii)

業 務

為派遣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此外，未經我們同意，職業介紹所無權更換或抽調任何派遣僱員。

我們全職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超時薪津及花紅。我們僱員的基本薪金一般根據其職級、職位、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並視乎個別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每月支付酌情花紅。我們每年評估僱員薪酬計劃，以釐定是否須調整薪金或花紅。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149.5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總額20.3%、18.6%、16.7%及17.2%。

我們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技術及產品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新僱員須參與為期一個月的強制性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充足的工作安全訓練，減低風險。僅有通過入職培訓課程後考試的僱員獲准開始工作。此外，任何獲升職、轉到另一部門或離開工作崗位超過三個月的僱員亦須出席強制性培訓。所有僱員亦獲持續提供在職培訓。除我們經理提供的內部課程外，我們亦委聘外部專業人士及講者，為我們的僱員組織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此外，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QC080000證書培訓課程，以使彼等獲得實施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的所須知識。

按照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要求，我們向多項保險及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向僱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保、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及工作相關保險基金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概無本公司代其於有關供款完全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沒收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被本公司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與惠州及宜昌的僱員訂立各自的勞動合同。我們於深圳的僱員透過公會的集體談判磋商僱傭條款。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影響我們業務經營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業 務

物業

自置物業

惠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置兩幢物業。該兩幢物業中，一幢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博羅縣，包括一塊佔地約71,049平方米的地塊，若干工業大樓及宿舍建於其上以作工業用途。已獲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期限至二零五八年三月五日屆滿。

惠州生產廠房位於我們的惠州物業內，可用作生產及作辦公室用途的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15,000平方米及8,5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約23,500平方米的可用空間佔惠州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96,891平方米約24%。

本集團並無計劃出租該可用空間予任何人士以獲得額外經濟利益，原因如下：

1. 本集團欲保留可用空間發展我們自身的業務，包括建設更多廠房及宿舍；及
2. 本集團不得未經有關中國機關批准下出租惠州生產廠房任何空間予另一人士，且我們難以獲得該批准，因該土地乃出讓予本集團作發展及經營我們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之特定用途，並非把該自由可用空間出租予其他人士作租賃用途。

宜昌

另一幢物業位於湖北省宜昌，包括一塊佔地約55,332平方米的地塊（「宜昌地塊」），為一幅空置土地，待未來發展。宜昌市夷陵區國土資源局（「夷陵區當局」）已授出宜昌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六二年四月十二日屆滿。

就宜昌地塊而言及根據相關土地出讓協議的建築契約，於宜昌地塊完成建設的限期應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根據土地出讓協議，倘三峽偉志未能根據該土地出讓協議於協定完成日期或以前竣工，每延遲竣工一天，三峽偉志應就國有土地使用權向夷陵區當局支付金額為土地出讓金總額0.1%之罰款。夷陵區當局確認，其同意三峽偉志可首先進行規劃及設計計劃所載一幢工廠大廈（「第3號

業 務

工廠)之建造工程。倘第3號工廠之建造工程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三峽偉志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土地出讓協議項下建築契約之規定。就算三峽偉志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上述建造工程，夷陵區當局同意不會因違反相關土地出讓協議項下建築契約之規定而處罰三峽偉志，並同意將完成日期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夷陵區當局將不會命令三峽偉志於原定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後支付任何罰款。三峽偉志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前完成第3號工廠之建造工程。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約1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產生10百萬港元之建造成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

- (a) 中國法律顧問向夷陵區當局查詢，夷陵區當局確認其有權處理有關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
- (b) 中國法律顧問向宜昌市國土資源局查詢，該局確認有關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應轉介至夷陵區當局並由其處理；
- (c) 中國法律顧問向湖北省國土資源廳查詢，該廳確認有關於特定地區延長完成建設工作特定期限之事宜應為該地區國土資源機關的責任及應由其處理；

鑑於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確認被較高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質問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收購宜昌地塊及設立宜昌生產廠房的理由

收購宜昌地塊旨在於地區層面擴張業務，目的為把握自湖北省不同城市及區域的經濟發展及增長所產生的商機。湖北省政府透過稅項寬減、財務資助及資金獎勵計劃鼓勵投資及發展高新技術企業。湖北省的主要客戶包括湖北政府機關，彼等推廣於街道照明使用LED照明裝置，以節約能源及節省能源成本；主要客戶亦包括企業實體，如商業企業及醫院，彼等主要為節省能源成本而使用LED照明產品。

業 務

由於惠州生產廠房與湖北省的距離超過1,200公里，且透過高速公路的運輸時間最少為15.5小時，故本集團利用惠州生產廠房服務湖北省的客戶乃不切實際。由惠州生產廠房運送LED照明產品至湖北省的運輸成本因此為高，甚至抑制商業發展。本公司因此須選擇另一位置設立其生產廠房以發展於湖北省之商機。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宜昌生產廠房，作為生產及供應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中心而營運，該中心由宜昌市開始及自其擴展。宜昌市為湖北省第二大城市，透過其作為主要中轉港及區內的貨物配送中心充當湖北省西部的經濟樞紐，且市政府正透過於街道照明項目使用LED照明裝置推廣節能。此容許宜昌生產廠房專注為政府街道照明項目生產LED照明裝置，作為其於湖北省發展其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的基礎和立足點。

就此而言，惠州廠房集中生產LED照明產品，並生產LED背光產品的相關部件供深圳廠房進行組裝。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主要銷售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地方的客戶。因此，宜昌廠房、惠州廠房及深圳廠房生產不同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銷售予中國不同地方的不同客戶。

本集團僅於現時情況需建第3號廠房之理由

就宜昌地塊的興建計劃，根據土地銷售確認函，該土地乃用作工業用途且工業大廈的地積比率不應低於30%。該土地的總面積為55,332.15平方米；建築總面積為103,837.72平方米，其中興建廠房的面積佔77,280.72平方米；興建辦公大樓佔7,410.60平方米；興建宿舍佔14,434.88平方米，並設有偌大停車場，當中包括九個小型汽車車位及二十一個貨車車位。根據設計圖，辦公大樓共九層，並將建有三座廠房。就此而言，如上文所述，宜昌地塊已獲收購，而宜昌廠房已建作配合本集團於當時及未來的實際及估計業務及生產需要。

就此而言，有關宜昌地塊上三座廠房的興建計劃並不計入本集團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業務擴張中。興建計劃已延期，主要由於我們就政府的街燈項目與相關政府機關（「相關機關」）展開了長時間的業務磋商，並根據彼等之規格預備樣板及對相關機關的樣板進行測試，此過程或需時十二個月或以上。倘測試的樣板符合相關機關的規定，且該等測試的結果獲彼等接納，彼等或繼而選擇就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下達訂單。惟該政府項目需時甚長，難以令LED照明業務及該業務的設備出現任何快速擴張。此外，由於LED照明設備相對其他種類的照明

業 務

設備昂貴，故就節省電力成本的金額佔購買LED照明設備支出的較高金額的比例計，企業可能對轉用LED照明設備的相對價值有所保留及感到猶疑。因此，鑑於需求趨勢及政府機關進行業務交易的方式，本集團於湖北省的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之擴張已放緩，就目前情況而言，我們僅需興建三號廠房以生產LED照明產品。

租賃物業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租賃一項位於香港觀塘，總樓面面積約790平方米的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中國租賃三項物業：

- (i) 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包括一個工業區及若干宿舍，總樓面面積約26,19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之物業；
- (ii) 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包括一幢三層高之工場，總樓面面積約2,574平方米，作工業用途(包括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之物業；及
- (iii)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包括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約10平方米，作辦公室用途之物業。

業 務

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本文件本章節之「法律合規」部分。

執照及許可證

除本文件本章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重大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獎項及認證

下表載列若干選定由中國相關機關和組織就我們近年之營運及產品頒授予本集團之獎項及認證：

(i) 認證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ISO 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IQNet及DQS有限公司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DQS有限公司
ISO/TS 16949：2009品質控制系統認證	DQS有限公司
IECQ QC 080000：2005 IECQ符合性認證-有害物質處置管理	SAI Global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工業集團
GMC-環球製造商認證	GlobalMarket Group (Aisa) Ltd.

業 務

(ii) 企業獎項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二零一三年	中國LED行業最具創新性品牌	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及廣東LED雜誌社
二零一二年	優秀環保供應商	信利半導體有限公司
	2012年度國際黃金客戶	中國建設銀行
	深圳市寶安區企業技術中心	深圳市寶安區經濟促進局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
二零一一年	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常務理事	深圳市平板顯示行業協會
	深圳市科聯專家服務中心、專家評審工作委員會副事長單位	深圳市科聯專家服務中心及專家評審工作委員會
	深圳市自主創新產品認定證書	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授予／發行機構
二零一零年	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第三屆成員單位	國家半導體照明工程研發及產業聯盟
	世界傑出華商協會副理事單位	世界傑出華商協會
	全國第一批國家級征信企業	中國產品質量協會
	文明誠信企業稱號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寶安分局及深圳市寶安區私營企業協會
	戰略合作伙伴	深圳發展銀行
二零零九年	誠信經營承諾單位	深圳市寶安區消費者委員會
	深圳LED產業標準聯盟核心會員單位	深圳LED產業標準聯盟
	深圳市LED產業聯合會副會長單位	深圳市LED產業聯合會
二零零八年	寶安區納稅百強企業	寶安區人民政府
二零零七年	最佳合作伙伴	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業 務

上述認證及獎項並非我們製造某一特定類別產品或於某一特定市場銷售所必須，然而，董事認為該等認證及獎項有助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並能顯示本集團的質量標準及管理系統符合國際標準。

保險

為符合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為設備，存貨及自有物業(包括於中國的辦公室、倉庫及存貨)購買保險。本集團亦需為我們的中國僱員投購社會保險及為其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已為姚先生投購人壽保險。就香港而言，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並為本集團投購財產全險、營業中斷險、現金及人身意外襲擊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保險範圍足夠及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本集團須根據中國社會保險體系之要求，為五大保險類別向我們的僱員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以及生育保險。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支付合共約170,000港元、180,000港元、250,000港元及142,000港元作為我們多項保險政策的保費(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保險索償。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須以僱員福利及利益的形式，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其詳情如下：

社會保險供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社會保險供款分別約為5.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四條，工傷保險可涵蓋下列多項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工作期間於僱員工作地點因發生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而受傷；及
- 於僱員工作地點從事與工作有關之準備及完成事宜期間受傷。

業 務

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相信保險範圍為充分及適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嚴重受傷的事件。]然而，我們將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慣例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

法律合規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時須遵照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及董事的確認，除本節下文「監管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取得一切所需執照、許可及證書以進行其業務，並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將會對其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業務

監管不合規事宜

位置	建築物數目、 建築面積及 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大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 提高／實行之 內部監控措施
1. 中國 深圳 寶安區	幾幢用作工業用 途的工業樓及多 幢宿舍，總樓面 積約為26,190平方 米。	無法取得權證。有 關租賃協議並無 於有關政府部門 登記。	該等物業由第三 方租賃予我們，而 該第三方未能提 供任何該等租賃 物業的有效建築 物權證。	根據深圳經濟特 區的房屋租賃法 規，該等證明屬 違規的租賃須繳 交最多人民幣 1,976,945.6元的罰 款。	倘被逼搬遷，深圳 偉志可轉移其全 部於深圳的設備、 人員及其他資產至 我們位於惠州的廠 房，估計費用為3.1 百萬港元。搬遷預 計需時21日。董事 認為搬遷至惠州電 子將不會引致本集 團業務營運重大中 斷。詳情請參閱「業 務一監管不合規一 深圳生產廠房遷移 計劃」一節。	已確立租賃安排的 政策及程序。其為 開始、批准、執行 及監控物業租賃之 流程提供一項正式 機制。其亦指出向 相關政府部門註冊 租賃協議的時間範 圍及要求，以及相 應之負責人士(即本 集團行政總裁)。以 上政策及程序由董 事簽署作為批准之 證據。另外，已確立 一項正式機制監管 未來的遷移進度(如 有)。

業 務

位置	建築物數目、 建築面積及 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大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 提高/實行之 內部監控措施
2. 中國 湖北省 宜昌 夷陵經濟 開發區	一項用作工業用 途的物業(包含樓 高三層的工場)， 總樓面面積約為 2,574平方米。	租賃協議並無於 有關政府部門登 記。	因為該租賃物業 所在區域的登記 系統並未全面運 作，由三峽偉志遞 交的登記申請不 獲接納。	根據《商品房房屋租 賃管理辦法》，倘 於有關政府機關 頒令後，租賃協議 各方未能於該政 府機關下令指定 時間內提交該租 賃協議的登記， 違規方最高可被 罰款人民幣10,000 元。宜昌市房產管 理局確認三峽偉 志於該情況下被 責令罰款的風險 輕微。	只要該區登記系統 全面運作，三峽偉 志將向主管政府機 關重新遞交該租賃 協議的登記申請。	已確立租賃安排的 政策及程序。其為 開始、批准、執行及 監控物業租賃之流 程提供一項正式機 制。其亦指出向相 關政府部門註冊租 賃協議的時間範圍 及要求，以及相應 之負責人士(即本集 團行政總裁)。以上 政策及程序由董事 簽署作為批准之證 據。最後，委任公司 秘書負責監控成立 註冊系統之進度。 一旦該系統可全面 營運，公司秘書將 提交文件向相關政 府部門註冊租賃協 議。

業 務

位置	建築物數目、 建築面積及 物業用途	權屬瑕疵概要	不合規理由	法律後果及潛在 最大處罰及 其他財務損失 (如適用)	已採取／將採取的 補救措施	為防止再現而 提高／實行之 內部監控措施
3.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一項用作辦公用 途的物業(包含 辦公室單位的物 業)，總樓面面積 約為10平方米。	租賃協議並無於 有關政府部門登 記。	出租方並無按政 府登記機關於 提供該建築物權 證的原件以供核 實。	根據北京市房屋 租賃管理若干規 定，倘於有關政 府頒令後，租賃 協議各方未能於 該政府機關下令 指定時間內提交 該租賃協議的登 記，違規方最高可 被罰款人民幣500 元。	根據中國合同 法有關司法解釋， 該租賃協議並無 於有關政府機關 登記，將不影響 該租賃協議的有 效性。倘出租方 並無申請或促使 該租賃協議的登 記，以致其中一 方根據有關法規 被處罰，對於北 京森洵而言，於 不影響本集團正 常運營的情況下 搬遷其業務屬 便捷，因為北京 森洵(為非製造 公司)且現時並 無僱用任何員 工)並無對場地 位置、面積或 結構有特定要 求。	已確立租賃安 排的政策及程 序。其為開始、 批准、執行及 監控物業租賃 之流程提供一 項正式機制。其 亦指出向相關 政府部門註冊 租賃協議及要 求，以及相應 之負責人士。以 上政策及程序由 董事簽署作為 批准之證據。另 外，已確立一項 正式機制監管未 來的遷移進度(如 有)。

業 務

就租賃物業及及時登記租賃而言，為避免再次租用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或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緯武先生負責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就已更新的規則及法規不時向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提供培訓。此外，本公司已為租賃及租賃登記設立合規清單。該合規清單包括租賃及登記手續的時間表、將對業主進行盡職調查的程序及將自業主取得／視察所得的文件。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負責就任何有問題之物業業權進行盡職調查、要求有關業主承諾登記租賃(倘尚未登記)及監察有關業主之登記進度。此外，外部法律顧問亦將獲委聘就有關業主進行盡職調查確認物業業權。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協助本公司確認自業主取得文件的有效性。陳鐘譜先生或陳緯武先生將就有問題物業的權證之有效性及租賃之登記向董事會報告其盡職審查結果及監察工作，並獲授權尋求如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公司等專業協助，以獲得專業意見，藉此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避免任何同類不合規事宜再次發生。

為防止購買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或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陳緯武先生負責定期更新相關規則及監管。本公司亦將委任外部法律顧問以就不時更新的規則及監管向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提供培訓。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也會負責要求賣方承諾登記有關房產的房地產權證。此外，在收購有關物業前，本公司已就購買物業設立一合規檢查表。合規檢查表包括註冊手續的時間表、將向賣家及進行盡職調查的程序及將自賣家取得及調查的文件。此外，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業主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物業業權。外部法律顧問亦將就自賣家取得的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向本公司提供法律意見。陳鐘譜先生或陳緯武先生將向董事會報告盡職調查的結果、工作進程及註冊進度。陳鐘譜先生及陳緯武先生將各自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援助，如外部法律顧問及諮詢公司以就遵守本集團不時適用的法定要求獲得專業意見及服務，及避免購買業權欠妥之物業。本公司進一步說明，我們將來將僅出租／購買業權無欠妥之物業。

就遷移進度而言，本公司已委派陳緯武先生監督遷移計劃及其執行(倘有關政府機關要求實行遷移)。陳緯武先生獲授權要求相關人員就該等監察工作提供支援。陳緯武先生將就監察遷移計劃及(倘適用)其執行之進度向董事會報告。

業 務

此外，為防止任何上述不合規事宜於將來再現，已設計下列實體層面的監控措施：

- i) 設立明確的溝通系統報告所識別的潛在不合規風險，及檢測問題讓負責人士可採取糾正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負責所有關於本集團的合規事宜，並已通知本集團的員工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其報告任何不合規或潛在不合規事宜。由於陳鐘譜先生已負責監督有關本集團的合規事宜超過3年，彼於合規事宜擁有相關經驗。陳鐘譜先生將就所有合規或不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報告，並獲授權於其認為適當或需要時取得專業協助及外部專業顧問的建議。

陳鐘譜先生任職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經理時負責該分行之營運，以(其中包括)遵守適用於香港銀行業務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守則。陳鐘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董事訓練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陳鐘譜先生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公司董事的角色和職責的多個課程，包括董事的財務及公司董事的角色：法律與監管框架概覽。

本集團各員工可透過下文載列的任何一個途徑向管理層報告其發現的任何問題或識別的任何不合規情況：

- (1) 就生產問題向各生產線團隊的監工報告；
- (2) 就生產問題／任何法規或法律不合規／員工配置問題向位置總監／廠長報告；
- (3) 就識別的所有問題或不合規事宜透過個人電郵地址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報告；及
- (4) 就識別的所有問題或不合規事宜透過個人電郵地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公司秘書應將上述識別的任何問題或不合規事宜記錄在案，並就相同事件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報告。

業 務

- ii) 將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每年進行定期內部檢討。

本集團將委任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及測試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措施的效用。將委任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應為專門從事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專業公司，並應擁有不少於7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內部監控審閱服務的相關經驗。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之審閱範圍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檢查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之效用，以及必要時建議任何改善或修改。

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於上市後最少3年間每半年進行一次該審閱及評估。

為便利及配合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本公司決定委派財務總監張偉雄先生（「張先生」）負責監督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及就本集團之合規事宜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溝通。張先生將每月審閱本集團之合規情況，並將每半年、每年或就特定目的與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會面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合規情況之所有相關事宜。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審閱及評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並於各審閱後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閱及評核結果。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識別或意識到或察覺任何不合規的情況，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將即時接觸董事會，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以作考慮。

張先生已於其過去受僱於會計及審計公司的審計經理之工作經驗中從事香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專注內部監控工作。就內部監控部分進行審計工作之過程中，張先生已訪問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手冊、進行實質性測試確保本公司根據內部監控手冊切實執行相關監控、持續更新及審閱內部監控系統及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張先生亦持續更新相關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有關審計項目及於該會計及審計公司任審計經理之報告內容的公司條例。除於內部監控及合規事宜的實際經驗外，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參加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會

業 務

計專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就若干主題組織的多個研討會，包括上市過程與要求及更新、一個機構的內部監控系統、內幕交易、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與企業管治、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二零一三年COSO（發起組織委員會）內部監控框架之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張先生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有關公司董事的角色：法律與監管框架概覽之課程。

董事有權諮詢本公司專業顧問及（如必要或如彼等不滿意所得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促進彼等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應事先通知本集團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其欲按此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意向，亦應提供任何其建議任用專業顧問之名稱，連同討論主題之簡要。根據此程序獲得之任何建議，在董事會要求下，應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 iii) 我們已委任公司秘書監督及監控建議上市集團就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未來合規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跟進措施。

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李銘賢女士（「李女士」）於其在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公司秘書經理助理時得到監察遵守有關中國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經驗。於該上市公司擔任該職位時，李女士負責監管中國物業的租賃及購置以防該事件發生，並審閱與其有關的相關文件。李女士與本公司物業部緊密合作，且（如適用）與本公司有關人員一起實地探訪及視察中國物業。倘李小姐認為有需要及適用，彼可向董事會報告並徵求董事會同意以諮詢本公司委任之中國律師及取得其專業援助及意見。又或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和適當時，可委任中國律師就監察遵守有關中國物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李小姐提供專業援助及意見。

業 務

李女士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有關企業及監管事宜的多個課程及研討會，其中包括：企業收購管治(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公司條例更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了解新公司條例項下新的無面值股本制度及股份回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合併與收購的案例研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有關聯交所、證監會、公司註冊處及新公司條例的企業及監管事宜之更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以及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李女士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董事培訓課程。

- iv) 將於上市後成立審核委員會確保適當之內部監控。
- v) 本集團已成立一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正式機制。
- vi) 我們將持續安排若干培訓以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更新。此外，當新僱員加入有關部門時將舉辦培訓課程以解釋因先前慣例而產生的不合規事宜及提高其對補救措施的了解。

鑒於先前的不合規事宜，故已委聘獨立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其中包括)檢討我們為防止該等不合規事宜再現而提高之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及有效。內部監控顧問為一間專營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的專業公司。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向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前內部監控評估服務。

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作出一般內部監控評估及就上述段落載列之已提高內部監控措施進行具體審查。保薦人已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之審查範圍。保薦人亦已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明白本集團已制定措施防止上述段落載列之已識別不合規事宜再現。董事認為現時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可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宜再現。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本集團已提高之內部監控措施已妥為設計，可防止該等已識別之不合規事宜再現。保薦人及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就與上述段落所載事宜性質相同之不合規事宜而設計的提升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及有效。

業 務

有關深圳生產廠房之監管不合規

就深圳生產廠房之監管不合規事宜，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租用深圳生產廠房超過10年，且過去一直能重續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並無遇到任何阻礙。根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物業權益向我們提供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可能性為低。董事確認本集團過去已要求業主糾正有缺陷的產權證，亦已持續與業主聯絡及協商以進行及完成糾正有缺陷的產權證。鑑於業主未能提供擁有權證明，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我們曾作出努力，但業主可糾正有缺陷產權證的機會很小。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倘本集團收到相關政府機關通知並須遷離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將取而代之實施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深圳生產廠房負責生產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現分別佔用深圳生產廠房約11,240平方米及6,500平方米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預期年產能為85.8百萬件，而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預期年產能則為3.3百萬件。因此，就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而言，深圳生產廠房各組生產線的預期年產能約為14.3百萬件。

惠州生產廠房的總樓面面積約為96,891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生產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3,500平方米，包括約15,000平方米及8,500平方米，分別可作生產及辦公室用途。惠州生產廠房因此有足夠可用空間以容納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的生產線及機器。倘有需要容納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的生產線及機器，本集團將於上述約15,000平方米之空間中作出相關的空間分配，以於惠州生產廠房容納該等設施。

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分為七組，其中六組供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一組供生產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於任何遷移過程中，為避免對生產構成重大干擾，七組生產線將分階段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預期遷移每組生產線約須四天時

業 務

間，其中兩天用作拆卸深圳生產廠房的設備及轉移至惠州生產廠房。另外兩天用作於惠州生產廠房組裝設備、檢測及校準設備、查核所有機器運作、檢查遺失項目及與經理之跟進工作。遷移一特定組別生產線將與下一組將遷移的生產線部分重疊。遷移時間表之圖表展示載列如下，以進一步說明生產線的遷移：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時間表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時間表																							
生產線遷移	日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準備拆卸																							
A組背光生產線																							
B組背光生產線																							
C組背光生產線																							
D組背光生產線																							
E組背光生產線																							
F組背光生產線																							
G組背光生產線																							

準備拆卸		拆卸設備	
恢復生產		組合、檢查及校準設備、查核所有機器運作、檢查遺失項目及與經理之跟進工作	

每次經車輛及高速公路由深圳生產廠房運送機器及員工至惠州生產廠房可於兩小時內完成。由於供深圳生產廠房使用時已測試及標準化機器，雖然將需於安裝機器後重新校準各機器，但我們無須任何額外時間於惠州生產廠房設置生產機器。

本集團亦擬於遷移過程間把我們深圳生產廠房的員工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我們惠州生產廠房之宿舍約有2,400個空缺可容納2,280名可能由深圳生產廠房遷至之員工。因此，倘必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惠州生產廠房擁有及將繼續擁有足夠空間容納深圳生產廠房之營運及自其遷移的2,280名僱員。倘任何深圳生產廠房之僱員(估計數目相對有限)不願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我們惠州生產廠房的現有僱員有所需能力承擔該等未遷移僱員的LED背光生產工作，且我們亦可於惠州當地僱用該數目之生產及管理人員以應付任何額外人力需求。

業 務

一旦遷移須為惠州生產廠房聘用足夠僱員

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相信不願遷至惠州生產廠房的核心僱員數目有限，且倘若干非熟練工人不願遷移，本公司可為惠州生產廠房招聘足夠數目的僱員以繼續生產營運。本集團基於以下原因相信上述各項：

- (1) 惠州生產廠房有更多寬敞的工作室。僱員亦將享有更寬敞的宿舍設施、更好的醫療及輔導服務及更多為僱員組織的休閒活動。鑑於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工作環境，僱員很可能願意遷至惠州生產廠房。
- (2) 根據與僱員之溝通，本集團不認為遷移將為導致僱員辭職之主要因素。反之，薪酬待遇及住宿安排才是僱員尋找新就業更相關的因素。
- (3)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記錄亦指出，除6名僱員外，全部2,372名深圳僱員乃來自深圳及廣東省以外地區。由於缺乏連繫，該等外省僱員應沒有理由拒絕遷至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設施。
- (4) 本集團亦考慮到近期有關遷移深圳生產廠房所有研發人員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遷移經驗。49名被要求搬遷之僱員中，47名僱員已搬遷，僅兩名僱員因此辭職，遷移率乃96%。
- (5) 鑑於深圳生產廠房龐大的員工數目，員工流動乃在所難免。本集團生產員工主要由非熟練工人組成，其職務僅須兩星期的訓練。本集團迄今就於生產線聘用新僱員工作概無任何困難。本集團估計，深圳生產廠房該2,280名僱員中，約100名僱員為核心僱員。核心僱員主要包括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以及該等生產線的領導。由於該等員工乃較高級之管理層，彼等已知道本集團欲逐步遷移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之意圖，倘真的實行遷移，本集團認為大部分該等員工將繼續留在本集團。其他員工主要為非熟練工人，本集團認為倘彼等願意遷移，彼等可享受惠州生產廠房更佳的福利，就算彼等不願遷移，本集團相信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可容易被替換。

業 務

- (6) 鑑於遷移之可能性，惠州電子已向博羅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當局」）作出書面查詢，內容有關當局會否全力支持本集團遷移其深圳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及協助本集團招聘不同員工、加快深圳員工於惠州的註冊程序及彌補生產線勞動力的不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致惠州電子的回覆中，當局指出其將全力在其職責及能力範圍內支持本集團遷移其深圳生產線至惠州生產廠房，並將透過舉辦招聘會及拓寬勞務渠道以轉移農村的勞動力，全面協助本集團解決勞動力需求，確保本集團營運之生產過程維持正常有序。
- (7) 根據廣東省統計局的數據，二零一零年惠州製造業分部在崗職工的數目為570,500名、於二零一一年為596,600名及於二零一二年為607,400名。此顯示惠州勞工供應穩定上升，為惠州不斷增長的製造企業提供基礎。此外，根據其經驗，本集團未曾為惠州生產廠房招聘新僱員而面對任何困難。

由於以上各項，倘本集團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公司相信可於需要時於惠州生產廠房聘用足夠僱員。

向惠州地方機關登記僱員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賬戶將不會干擾生產

倘深圳生產廠房的僱員須遷至惠州生產廠房，彼等須終止與深圳偉志的僱用，並與本集團於惠州的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因此，本集團於惠州的附屬公司須向相關地方機關登記僱員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賬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主應向地方社會保障代理登記僱員。僱主亦應負責為僱員開辦或轉移住房公積金賬戶。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地方主管機關作出之查詢，倘已提交及準備所須文件，登記、連同開辦及轉移賬戶一般可於1至5天內完成。基於以上各項，本公司預期可按時完成登記。

業 務

然而，本集團堅持登記乃獨立於實際生產營運。遷移生產線後，有關僱員將即時繼續其生產工作，亦無須等待行政手續完成。因此，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不會對生產造成干擾，故並無將其計入為重要因素或包括在遷移所須的21天中。

鑑於登記及其他行政手續不會造成干擾，該等手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收益構成損失。

遷移估計成本

董事認為遷移將產生約9.5百萬港元之成本，包括約(i)2.5百萬港元為有關遷移機器、生產線及辦公室設備的遷移及測試開支；(ii)0.3百萬港元用作擴建我們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餐廳；(iii)0.2百萬港元用作購買補充設備及機器；(iv)74,000港元之培訓及招聘成本(v)0.5百萬港元(約人民幣0.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與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租賃協議中的總應付通知金；及(vi) 5.9百萬港元(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為終止兩份本集團與深圳市寶安榮勝實業有限公司的租賃合約的總支出。此外，可能招致25,000港元用作購買遷移保險。所有上述遷移成本將由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

根據遷移研發部的經驗，僅4%研發僱員不願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在把深圳生產廠房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期間，本公司預期或以下列方式產生招聘及培訓成本：

A. 培訓成本

1. 本公司預期深圳生產廠房約4%的現有員工(即共2,280名員工其中91名)將選擇不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二零一四年將需額外聘用46名工人及二零一五年將需額外聘用52名工人。
2. 各新員工需受訓兩整天，期後將開始從事其於生產線的工作崗位，進行生產工作。按於二零一四年深圳的最低工資為人民幣1,650元之基準，一名員工按每月一般為24天計，日薪為人民幣69元(即人民幣1,650元除以24天)。

若本公司需聘請91名員工以填補該等選擇不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的員工之空缺，91名員工兩天培訓的培訓成本合共將為人民幣12,558元(即91乘以69乘以2)。

業 務

3. 就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各年，按本公司的生產計劃，本公司預期我們或需分別僱用46名及52名新員工以提升產能。98名(即46加52)新員工兩天培訓的培訓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3,524元(即98乘以69乘以2)。
4. 僱用189名(即91加98)新員工的培訓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26,082元(即12,558加13,524)。

B. 招聘成本

1. 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渠道招聘新員工：
 - (a) 兩個線上招聘網站，而本集團就每個網站支付定額年費人民幣2,500元(即兩個網站的年費合共人民幣5,000元)；
 - (b) 一個招聘論壇以於特定地點實地僱用員工，而本集團支付定額年費人民幣2,500元；
 - (c) 由惠州政府營運的勞工資源服務中心，而本集團無需為使用該勞工資源服務中心或有關招聘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 (d) 本集團與勞工服務公司訂立協議以為本集團招聘員工。根據該等勞工服務協議，勞工服務公司將就每名獲聘的員工收取約人民幣135元。故此，若因遷移而招聘91名新員工，招聘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2,285元(即135乘以91)。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生產計劃而招聘98名(即46加52)新員工，招聘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13,230元(即135乘以98)。
2. 因此，就遷移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提高生產而招聘189名(即91加98)新員工的總成本合共為人民幣33,015元(即5,000加2,500加12,285加13,230)。

鑑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就遷移及提高生產的培訓及招聘成本總額合共人民幣59,097元(即26,082加33,015)(約相等於74,000港元)乃微不足道，且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遷移或生產成本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 務

萬一遷移發生，本集團預期概無任何生產干擾或停工，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正為惠州生產廠房購買生產小尺寸LED背光產品的新機器。此舉將使惠州生產廠房的估計年產能增加21.5百萬件小尺寸LED背光產品。該等新機器亦適用於製造中尺寸LED背光產品。本集團將利用[編纂]所得款項中之相關金額購買新機器。

基於上述各項理由，就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而言，因新購置的生產機器投入生產，本集團於惠州生產廠房將有閒置產能，可應付遷移中的額外生產需要。

因此，生產將不會停止，因本集團可於遷移期間透過惠州生產廠房達成深圳生產廠房所接納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的訂單。故有了適當的準備，本集團預期不會對LED背光產品之生產構成干擾或導致生產的任何停工時間。

董事認為就算本集團須撤離深圳生產廠房，就中國政府的行政慣例而言，本集團將獲授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的合理時間安排遷移。有關行政慣例之解釋，請參閱「業務 — 法律合規 — 監管不合規事宜 — 深圳生產廠房的遷移計劃 — 萬一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時間作遷移之理由」一節。此外，惠州生產廠房的LED背光生產線有足夠產能於遷移進行及持續期間應付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需要。遷移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損失或對本集團與顧客的關係構成不利影響。

萬一生產因遷移導致停止之預期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生產廠房產生的營業額約為673.5百萬港元、567.9百萬港元、652.6百萬港元及457.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營業額約90.2%、75.4%、73.0%及80.0%。鑑於在同一時間，最多可遷移兩組生產線，收益損失(如有)僅會因該兩組生產線停止生產而導致。倘於遷移期間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因兩組生產線停工造成的收益損失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一旦出現生產中止，預期損失將如下。深圳生產廠房的平均每天營業額預期約為2.2百萬港元。此預期每天營業額乃按深圳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三年的總營業額652.6百萬港元除以295個工作天(即每星期6個工作天乘以52個星期減去12個公眾假期及農曆新年額外5天假期)計算。按此基準，遷移期間的營業額最高損失約為8.8百萬港元。在這種情況下，潛在營業額損失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1.0%。

控股股東的彌償承諾

控股股東已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彼等就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深圳生產廠房所在之租用地點(「深圳租賃地點」)之擁有人／出租人未有遵守或涉嫌違反與深圳租賃地點有關之任何適用中國規則、法規及法律而導致或與該等情況有關之所有索賠、損害、損失、成本、費用、訴訟及法律程序(如適用)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該等開支乃(包括但不限於)(a)就該等不合規或涉嫌違規或對本集團施加的罰款；(b)本集團因該不合規而被逼遷出深圳生產廠房可能產生的成本、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因於遷移期間中止生產而可能產生及承受之損失及損害；及(ii)因自深圳生產廠房遷移生產線、設備及員工至惠州生產廠房而可能產生及本集團或蒙受之成本及費用。

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風險為低的理由

本集團強調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實際風險為低。

本集團獲得由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轄下寶安區管理局(「管理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書面回覆，管理局認為深圳生產廠房所處之土地不受收樓所限。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中國機關再進入該土地及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的機會為低。再者，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管理局乃發出該回覆的主管機關。

深圳生產廠房位於集體擁有的土地。深圳生產廠房的業主可因多項理由未能提供相關產權證。然而，本集團不能控制業主能否提供產權證。迄今，本集團已租用深圳生產廠房超過10年，一直能重續租賃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

話雖如此，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中國政府的行政慣例為本公司可有近六個月或以上的時間供遷移。

業 務

萬一被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以上之時間作遷移之理由

萬一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經考慮下列《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項下規定的中國政府行政程序後，認為本公司可有一段約三個月至六個月或以上的時期作遷移：

程序	時期
1 確定該案件符合《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監察條例」)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深圳市土地規劃監督組織(「主管機關」)為案件存檔	10天
2 調查及總結案件，作出最後決定	長達3個月，且可按上級批准延期1個月
3 主管機關將決定之通知送達有關各方	以公告形式通知，最長1個月
4 敗訴方可申請行政覆核或行政訴訟	分別為60天或長達3個月
5 主管機關申請強制拆卸之法令	申請行政覆核或行政訴訟之法定時期終止後3個月

上文第5項程序所指的「法定時期」乃受影響方可於其申請行政覆核或行政訴訟的有關時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覆議法》，當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認為若干特定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利或權益，可於彼等得知該等行政行為當日起60天內申請行政覆核，除非法律規定的申請時限超過60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業 務

國行政訴訟法》，當市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欲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應於彼等得知有疑問的特定行政行為進行當日起3個月內提出，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監察條例》，主管機關應履行下列職責：

- (i) 督促、檢查和落實遵守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之法律及法規；及
- (ii) 調查及起訴違反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法律及法規之非法行動。

主管機關獨立於其他政府機構，且有權執行《監察條例》。根據《監察條例》，地方主管機關(如寶安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有權調查及起訴其管轄地區之土地及建設非法行動，而重大及複雜的案件應交回更高級的主管機關管理，即深圳市土地規劃監督組織。

當寶安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即深圳生產廠房地方主管機關)拒絕就假設深圳偉志被逼令遷出之情況下的日期寬限作出回應，多個其他鄰近地區的有關機構指實際上將給予最少六個月的日期寬限。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深圳鹽田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及惠州城市管理執法局確認所需手續一般最少要六個月，而深圳坪山新區土地規劃監督辦公室確認日期寬限實際上為6至12個月。

基於一段三個月至約六個月以上時期的日期寬限，本公司應有足夠時間策劃遷移所需準備，並於21天內執行遷移。

不遷移其現時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至惠州生產廠房的理由如下：

不遷移其現時於深圳生產廠房的營運至惠州生產廠房的理由如下：

- (a) 深圳偉志於二零零二年開始租賃深圳生產廠房。由於本集團一直於深圳廠址經營逾十年，且並無被相關中國機關收回的固有風險，故本集團現時及日後無須將深圳廠房的現有業務遷至惠州廠房；
- (b) 本集團的深圳的主要客戶進行業務；倘本集團將其業務由深圳遷至惠州，則本集團將失去與主要客戶進行業務的地利及便捷優勢；

業 務

- (c) 本集團乃於深圳運送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產品」)予主要客戶，倘本集團需於深圳以外地方運送產品予其客戶，本集團亦能易於覓得將本集團產品運往深圳的高效物流服務；
- (d) 儘管如此，根據近期惠州廠戶的研發部門的遷址顯示，本集團已計劃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亦慢慢撤出深圳廠房，並將主要業務集中於惠州；及
- (e) 鑑於惠州廠房是基於LED背光及LED照明市場增長及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擴張後而設計及興建，故當出現客戶需求及業務環境的需求及發展轉變時，本集團將可計劃使用惠州廠房的生產及辦公室面積以滿足其業務及生產需要。

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的租賃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相當重要，因為該物業乃深圳生產廠房所在之處，負責生產的小尺寸及中尺寸LED背光產品。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按產品劃分銷售超過80%。據董事所知及所信，不管深圳的租賃物業是否存有業權缺憾或出現其他狀況，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本集團仍將需要並必須支付的現時正在支付的租金金額(「租金金額」)；而且，本集團並無規定或需要支付與租金金額有重大差別的任何其他租金款項。

董事認為，因為由租期開始至今，深圳生產廠房物業的物業狀況並無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人命傷亡，深圳生產廠房物業的安全狀況良好。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房地產登記條例，房地產的業權證須在申請轉讓房地產或為其作按揭時出示，故此，若不持有業權證，深圳生產廠房將不能買賣或獲銀行接納為按揭抵押。

深圳生產廠房的長期遷移時間表

鑑於惠州生產廠房可容納深圳生產廠房的生產線及機器之可用空間，本集團已考慮下列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大方向及長期時間表。本集

業 務

團按5年基準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長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深圳生產廠房的5年遷移時間表

	2014年 上半年	2014年 下半年	2015年 上半年	2015年 下半年	2016年 上半年	2016年 下半年	2017年 上半年	2017年 下半年	2018年 上半年	2018年 下半年
研發部(附註)										
合規部										
人力資源及培訓部										
行政部										
資訊科技部										
財務部										
品質管理部										
採購及存貨部										
生產部										
— A組背光生產線										
— B組背光生產線										
— C組背光生產線										
— D組背光生產線										
— E組背光生產線										
— F組背光生產線										
— G組背光生產線										
於深圳設立代表及 銷售辦事處										

附註：研發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遷移至惠州生產廠房。

鑑於本集團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的長期時間表，本集團已於長期時間表加入下列措施以地理位置接近的優勢及與我們深圳的客戶保持密切關係。

- (i) 本集團將於深圳設立及維持一所辦事處，作為代表及銷售辦事處（「深圳辦事處」）。深圳辦事處將由高級行政人員管理，而過往聯絡本集團於深圳的客戶（「深圳客戶」）及與彼等進行業務的銷售人員將駐守深圳辦事處，以定期與深圳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不時到深圳視察深圳客戶，鞏固聯繫及加強與深圳客戶的業務關係；及
- (ii) 深圳與惠州的現有高速公路網絡已大幅縮短兩地的交通時間。現時由深圳到惠州僅需約1.5小時，反之亦然。因此，無論是本集團運送LED產品至客戶或客戶到惠州生產廠房實地檢查已下單產品之質素仍相當方便及合乎成本效益，亦可有效處理有關產品之任何問題。

就算本集團未被有關政府機關逼令遷出深圳生產廠房，本集團將仍按上述五年遷移計劃遷移深圳生產廠房至惠州生產廠房。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業 務

將背光部門之研發單位由深圳遷移至惠州，並將繼續遵守該遷移計劃。

提早終止有關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將應付任何罰款及賠償

倘本集團提早終止有關深圳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將無須承擔除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所列以外的任何損失或傷害或罰款，原因如下：

1. 根據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2,920平方米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5,530平方米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倘因特別情況需終止租賃協議，終止租賃協議一方須於終止租賃協議前給予另一方三個月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三個月租金及管理費總額。根據與深圳市三圍股份有限公司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在提早解除租約應付通知金的總付款為人民幣109,500元，而根據與深圳市聯發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的租務協議本集團應付的該項金額則為人民幣251,850元。董事認為上述兩項租賃協議預期將重續。
2. 根據深圳市寶安榮勝實業有限公司（「榮勝」）與深圳偉志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16,940平方米（「租賃物業甲」）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榮勝與深圳照明就租賃總樓面面積約800平方米（「租賃物業乙」）予深圳偉志而訂立的租賃協議，各方均不可單方面終止合約或修改條款或註銷及召回任何配套設施。由於考慮到根據深圳生產廠房5年遷移計劃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完成遷移，而由於即使本集團如期於2018年12月完成遷移惠州生產房，本集團及榮勝皆不可以單方面終止租約，本集團將須繼續根據租約協議向榮勝就租賃物業A支付總租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就租賃物業B支付約人民幣0.2百萬元，即本集團就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租賃協議到期日）期間應付總租金。

業 務

上述租賃付款總額乃根據租賃物業A及租賃物業B每月分別為人民幣298,144元及人民幣14,080元的租金支出計算，即本集團就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租賃協議到期日)期間每月應付租金。

控股股東確認其於上市前將會達成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若有關租賃協議無法在相關期間到期前終止時，彌償上文所述本集團於遷移完成至相關租賃協議到期為止期間就租賃物業A及租賃物業B應付的租金。

有見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上述四項租賃協議各項並無載列任何條款，而該等條款於提早終止租賃協議時對本集團施加罰款或使本集團應付賠償(於上文第1段載列的租賃協議中的支付代通知金除外)。因此提早終止租賃協議不會導致本集團將應付任何罰款或賠償。

業 務

內部監控系統

為提升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我們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進行首輪實地審查。完成該審查後，內部監控顧問與我們的管理層舉行多場討論，討論由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整改措施之執行狀況。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另一輪實地跟進審查。下表載列內部監控顧問的主要發現、建議及執行狀況：

主要發現	建議	執行狀況
1. ERP系統的使用及管理沒有設立足夠的控制，包括缺乏限制員工修改會計帳目的權限，且於修正財務資料前並無足夠的批准。	管理層應考慮根據會計員工的角色及責任，限制修改會計帳目的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任何會計帳目前應由有關管理層驗證及批准	已妥善確立ERP系統的用戶權限。此外，修正會計帳目前已取得管理層批准。
2. 我們的記賬及財務報告程序控制不足，包括： (i) 缺乏充足系統以審批記賬憑證； (ii) 缺乏財務報告上管理層的審閱證明；及 (iii) 缺乏對財務報告存取權限的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管理層應簽署記賬憑證作為審批證明• 要求管理層簽署財務報告作為審閱證明• 透過設置密碼(僅管理層知悉)限制財務報告的存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管理層於審閱及批准後簽署記賬憑證。• 我們的財務報告已設置密碼保護，僅有關管理層可存取該等報告。• 有關經理簽署財務報告作審閱證明。

業 務

主要發現	建議	執行狀況
3. 未有設立妥善的現金管理程序。收取的部分現金收入存於保險箱作日常營運之用而非存入銀行。	• 管理層應遵守《現金管理暫行條例》將收取的現金收入即時存入銀行	根據《現金管理暫行條例》規定，將現金收入即時存入銀行。
4. 未有設立妥善的付款審批系統以授予彼等下屬批准付款的權力	• 應設立妥善的審批系統以授予各級財務人員權力	本集團已確立付款審批流程並向不同管理層授予各類付款批准權力。
5. 管理層未有於網上遞交納稅申報前審閱有關詳情。	• 管理層應於網上遞交納稅申報前進行審查	財務部將於網上遞交納稅申請前先向管理層遞交納稅申報草稿並取得管理層批准才進行申報。

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監控政策管理及減少財務及其他風險，確保及時並準確編製及呈報財務資料，並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責監控法律合規事宜。